

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行业特点，提醒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公司业务规模较小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地下空间生活污水、污物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处于成长阶段，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55.27万元、933.58万元和122.4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0.62万元、86.36万元、18.1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但公司现有规模相对较小，在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时，可能出现业绩增长速度降低，亦可能出现业绩较上期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近年来，公司不断地进行研发和技术更新，保证自身的技术优势，公司所处行业较为细分，专业性较强，对研发人员要求比较高，研发人员不仅要掌握传统的治污技术，还需具备对污水处理领域新技术的不断开发能力。但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为应对此种情况，使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增加团队凝聚力，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2月28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达到390.03万元、463.50万元，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2014年度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41.78%，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主要由于公司近年拓展的房地产类商业综合体项目未设定预收款，在客户调试验收后再付款，且回款周期较长。虽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而且公司客户主要为大中

型企业，其发生大额应收账款违约的可能较小，但是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和较长的回款期仍然给公司未来的应收账款回收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贾玉杰直接持有公司 76.1253%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因此贾玉杰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予重大影响，可实际控制公司发展方向。若贾玉杰利用相关表决权、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五、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即将到期的风险

2013 年 6 月 27 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优惠。若公司自 2016 年起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存在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风险，届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会上升至 25%，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可能会产生一定影响。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存在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业务规模较小风险.....	3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3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3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4
五、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即将到期的风险.....	4
六、公司治理风险.....	4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27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4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5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66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以及公司对其担保的情况	6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说明.....	6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5
三、审计意见.....	8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6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1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9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2
八、资产评估情况.....	143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43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44
十一、特有风险提示.....	14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0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1
第六节 附件.....	152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金利洁、 本公司	指	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利洁有限、有限公司	指	沈阳金利洁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它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法兰	指	法兰（Flange），又叫法兰凸缘盘或突缘。法兰是管子与管子之间相互连接的零件，用于管端之间的连接；也有用在设备进出口上的法兰，用于两个设备之间的连接。
生活污水	指	卫生间大便器、小便器、洗手盆等生活用水器具产生的污水。
餐饮油水	指	餐饮场所产生的含有油脂的洗涤水。
分离腔	指	油水处理设备密闭箱体的一个腔体，在该腔体内油和水实现分离，油被收集到收油容器内，水流入强排腔内储存。
强排腔	指	油水处理设备密闭箱体的一个腔体，用于储存分离后不含油的废水，该废水达到一定量时，通过排污泵被提升到市管网中。
电极液位传感器	指	利用探针感应箱体内水位高度的水位传导装置。

分体式固液分离装置	指	将生活污水中含有固体污物与液体污水分离的特殊结构装置，固体污物被暂存在该装置内，液体污水进入与该装置链接的密闭箱体，当排污泵将水排出时，固体污物会随污水同时被排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贾玉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5 月 29 日至长期

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高迎路 8-5 号

邮编：110179

电话：024-23263535 转 8015

传真：024-23781077 转 8016

电子邮箱：yuyan900825@126.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syjlj.net>

董事会秘书：贾玉彦

所属行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59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为 C359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资本品-机械制造-工业机械”，行业代码为 12101511。

组织机构代码：78870940-1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地下空间生活污水、污物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设备主要应用于大型商业综合体、市政地下工程、轨道交通地下工程、住宅地下工程等地下空间的生活污水、污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二、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一）股份简称、股份代码、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金利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7,5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股份限售的规定或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

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没有对公司股份作出与上述规定不同的其它限售安排和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除贾玉杰、黄进、邹本珍、陆晓光等 4 名股东以外，贾玉彦、殷向阳、范秀菊等 17 名股东均作出自愿限售承诺，承诺所持全部股份自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24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贾玉杰、贾玉彦、黄进、邹本珍、陆晓光、范秀菊等 6 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持有的股份在挂牌时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其中，贾玉杰、黄进、邹本珍、陆晓光等 4 名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持有的股份在公司成立满一年后可按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进行转让，而发起人贾玉杰、黄进二人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取得的新增股份在公司挂牌时即可按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进行转让。由于除上述 4 名发起人以外，其余股东包括贾玉彦、范秀菊两名发起人在内的 17 名股东作出自愿限售承诺，该 17 名股东所持全部股份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24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综上所述，公司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挂牌时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贾玉杰	5,709,400	76.1253%	147,350
2	殷向阳	450,000	6.0000%	0
3	贾玉彦	400,000	5.3333%	0
4	黄进	300,000	4.0000%	200,000
5	邹本珍	240,000	3.2000%	0
6	陆晓光	180,000	2.4000%	0
7	范秀菊	100,000	1.3333%	0
8	苏立爽	60,000	0.8000%	0
9	庞艳华	20,000	0.2667%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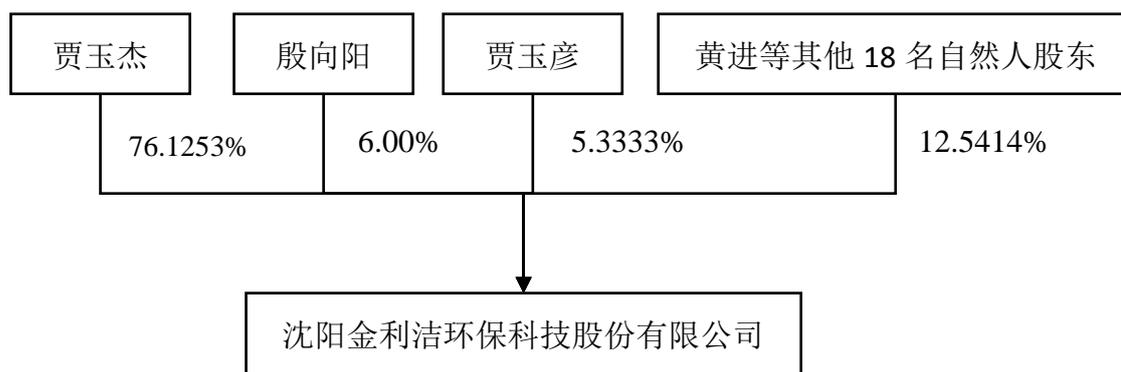
10	龙康	10,000	0.1333%	0
11	于海波	6,000	0.0800%	0
12	许洁凤	5,000	0.0667%	0
13	石文强	5,000	0.0667%	0
14	华正娟	4,500	0.0600%	0
15	康敏	3,000	0.0400%	0
16	赵丰艳	1,500	0.0200%	0
17	刘冬梅	1,200	0.0160%	0
18	王伟	1,200	0.0160%	0
19	吕晓丹	1,200	0.0160%	0
20	王欣	1,000	0.0133%	0
21	杨光照	1,000	0.0133%	0
合计		7,500,000	100.00%	347,350

(三) 股票转让方式

2015年5月3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决定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贾玉杰持有公司76.125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贾玉杰依据所持股份能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董事会成员选举进行控制，因此，贾玉

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贾玉杰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贾玉杰，女，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88年7月，在辽宁省朝阳师范专科学校从事教学工作；1988年7月至1990年7月于河北师范大学进修学习；1990年7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山东大学从事教学及科研工作；2006年5月至2014年5月，在沈阳金利洁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执行董事；2014年5月至2015年4月，休养，未担任职务；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三）股东持股情况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21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
1	贾玉杰	5,709,400	76.1253%	自然人	无
2	殷向阳	450,000	6.0000%	自然人	无
3	贾玉彦	400,000	5.3333%	自然人	无
4	黄进	300,000	4.0000%	自然人	无
5	邹本珍	240,000	3.2000%	自然人	无
6	陆晓光	180,000	2.4000%	自然人	无
7	范秀菊	100,000	1.3333%	自然人	无
8	苏立爽	60,000	0.8000%	自然人	无
9	庞艳华	20,000	0.2667%	自然人	无
10	龙康	10,000	0.1333%	自然人	无
11	于海波	6,000	0.0800%	自然人	无
12	许洁凤	5,000	0.0667%	自然人	无
13	石文强	5,000	0.0667%	自然人	无
14	华正娟	4,500	0.0600%	自然人	无
15	康敏	3,000	0.0400%	自然人	无
16	赵丰艳	1,500	0.0200%	自然人	无
17	刘冬梅	1,200	0.0160%	自然人	无
18	王伟	1,200	0.0160%	自然人	无

19	吕晓丹	1,200	0.0160%	自然人	无
20	王欣	1,000	0.0133%	自然人	无
21	杨光照	1,000	0.0133%	自然人	无
合计		7,500,000	100.00%	-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贾玉杰，女，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玉杰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殷向阳，男，董事、总经理。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 1 月至 1988 年 12 月，就职于阜新毛纺织厂，历任计划员、车间主任、书记、科长；198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沈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历任总裁办主任、处长；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职于沈阳城建通新智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11 月，就职于沈阳艾斯凯正昌环保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沈阳中深集团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沈阳金利洁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贾玉彦，女，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 年 7 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辽宁省农业银行营业部，历任出纳、会计、信贷员、信贷科长；2003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广东发展银行沈阳南湖支行，历任信贷主管、副行长；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大连银行沈阳分行小企业部，任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鼎石国际保理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沈阳分公司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沈阳金利洁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财务总监；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贾玉杰与股东贾玉彦系同胞姐妹关系，贾玉彦是贾玉杰妹妹，邹本珍为贾玉杰、贾玉彦的母亲。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06年5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沈阳金利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由贾玉杰、邹本珍、黄进三名自然人于2006年5月29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其中：贾玉杰以货币出资30万元，持有60%的股权；邹本珍以货币出资10万元，持有20%的股权；黄进以货币出资10万元，持有20%的股权。

沈阳诚泰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沈诚验字[2006]第05-66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验证截至2006年5月2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贾玉杰、邹本珍、黄进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年5月29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有限公司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贾玉杰，注册号为210133000008162，住所为沈阳市大东区北顺城路212号。经营范围为节能环保技术开发与应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家用电器、机械电子产品、建筑及装饰材料批发、零售；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贾玉杰	30.00	30.00	60.00%	货币
2	邹本珍	10.00	10.00	20.00%	货币
3	黄进	10.00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2009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0万元由股东贾玉杰以货币方式缴纳，并相应修改章程。根据辽宁蓝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辽蓝验字(2009)第043号《验资

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贾玉杰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29 日，本次增资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贾玉杰	140.00	87.50%	货币
2	邹本珍	10.00	6.25%	货币
3	黄进	10.00	6.25%	货币
合计		160.00	100.00%	

3、2011 年 1 月 28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16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40 万元由股东贾玉杰以货币方式缴纳，并相应修改章程。

根据辽宁信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辽信业内验字(2011)第 1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 月 25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贾玉杰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4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 月 28 日，本次增资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贾玉杰	480.00	96.00%	货币
2	邹本珍	10.00	2.00%	货币
3	黄进	1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4、2011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

至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股东贾玉杰以货币方式缴纳，并相应修改章程。

根据辽宁蓝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辽蓝验字(2011)第 05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16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贾玉杰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20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贾玉杰	580.00	96.66%	货币
2	邹本珍	10.00	1.67%	货币
3	黄进	10.00	1.67%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贾玉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8 万元出资按原出资额转让给陆晓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0 万元出资按原出资额转让给贾玉彦、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4 万元出资按原出资额转让给邹本珍、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6 万元出资按原出资额转让给范秀菊。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2 月 28 日，沈阳市浑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贾玉杰	512.00	85.33%	货币
2	贾玉彦	30.00	5.00%	货币
3	邹本珍	24.00	4.00%	货币

4	陆晓光	18.00	3.00%	货币
5	黄进	10.00	1.67%	货币
6	范秀菊	6.00	1.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6、2015年5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4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2015年2月28日为基准日，以现有6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为“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为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30日出具天健审〔2015〕4-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2月28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6,426,577.35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064号《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止，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654.46万元。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15年2月28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426,577.35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部分426,577.35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4月12日，有限公司6名股东共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4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组建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以及《对外投资制度》等制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5月12日出具天健验〔2015〕4-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4月18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向股份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2101330000081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贾玉杰	5,120,000	85.33%	净资产折股
2	贾玉彦	3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3	邹本珍	24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4	陆晓光	18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5	黄进	100,000	1.67%	净资产折股
6	范秀菊	6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0	100.00%	

7、2015 年 5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每股价格 1.5 元新增股本 150 万股，新增股份由 4 名原在册股东贾玉杰、贾玉彦、黄进、范秀菊以及 15 名新增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另外两名在册股东邹本珍、陆晓光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5 月 30 日，上述 19 名投资人与公司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各投资人具体增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认购股数（股）	本次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形式
1	贾玉杰	589,400	884,100	货币
2	殷向阳	450,000	675,000	货币
3	黄进	200,000	300,000	货币
4	贾玉彦	100,000	150,000	货币
5	苏立爽	60,000	90,000	货币
6	范秀菊	40,000	60,000	货币
7	庞艳华	20,000	30,000	货币

8	龙康	10,000	15,000	货币
9	于海波	6,000	9,000	货币
10	许洁凤	5,000	7,500	货币
11	石文强	5,000	7,500	货币
12	华正娟	4,500	6,750	货币
13	康敏	3,000	4,500	货币
14	赵丰艳	1,500	2,250	货币
15	刘冬梅	1,200	1,800	货币
16	王伟	1,200	1,800	货币
17	吕晓丹	1,200	1,800	货币
18	王欣	1,000	1,500	货币
19	杨光照	1,000	1,500	货币
合计		1,500,000	2,250,000	-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贾玉杰	5,709,400	76.1253%
2	殷向阳	450,000	6.0000%
3	贾玉彦	400,000	5.3333%
4	黄进	300,000	4.0000%
5	邹本珍	240,000	3.2000%
6	陆晓光	180,000	2.4000%
7	范秀菊	100,000	1.3333%
8	苏立爽	60,000	0.8000%
9	庞艳华	20,000	0.2667%
10	龙康	10,000	0.1333%
11	于海波	6,000	0.0800%
12	许洁凤	5,000	0.0667%
13	石文强	5,000	0.0667%
14	华正娟	4,500	0.0600%
15	康敏	3,000	0.0400%
16	赵丰艳	1,500	0.0200%
17	刘冬梅	1,200	0.0160%
18	王伟	1,200	0.0160%
19	吕晓丹	1,200	0.0160%

20	王欣	1,000	0.0133%
21	杨光照	1,000	0.0133%
合计		7,500,000	100.00%

2015年6月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出具了天健（2015）4-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5日上述增资款项已全部缴纳到位。

2015年6月5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核准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1、贾玉杰，女，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董事任期三年。

2、殷向阳，男，董事、总经理，均任期三年。其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持股情况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3、贾玉彦，女，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任期三年。其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持股情况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4、邹本珍，女，董事，193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9年5月至1988年5月，在建平县陶瓷厂工作，任会计；1988年6月退休。2006年5月至2015年4月，担任沈阳金利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5、陆晓光，男，董事、副总经理，195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

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毕业于沈阳市建筑工业大学。1978年11月至2007年6月，在中国科学院应用生态研究所工作，任研究员；2007年8月至2015年4月，在沈阳金利洁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5年4月至今，在公司工作，任董事、副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

1、庞艳华，女，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辽宁工业学校，中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11年7月，在辽宁华英集团工作，任出纳；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在沈阳金利洁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出纳；2015年4月至今，在公司工作，任出纳、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2、范秀菊，女，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7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沈阳橡胶机械厂，任销售员；2002年4月至2008年9月，在北京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区总代理工作，任销售经理；2008年9月至2015年4月，沈阳金利洁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5年4月至今，在公司工作，任销售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3、许洁凤，女，196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5月至2004年7月，在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工具车间生产部长；2004年7月至2008年3月，沈阳人和机械有限公司，任生产计划员；2008年3月至2015年4月在沈阳金利洁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生产计划员；2015年4月至今，在公司工作，任生产计划员、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殷向阳，董事、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持股情况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2、陆晓光，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贾玉彦，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其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持股情况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33.97	981.06	726.2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2.66	581.85	495.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2.66	581.85	495.50
每股净资产（元）	1.07	0.97	0.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0.97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85%	40.69%	31.77%
流动比率（倍）	2.27	2.08	2.59
速动比率（倍）	1.40	1.31	2.27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2.42	933.58	455.27
净利润（万元）	18.80	86.36	-0.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80	86.36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90	86.17	-0.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90	86.17	-0.54
毛利率	40.48%	34.09%	27.36%
净资产收益率	3.07%	16.03%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09%	16.00%	-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	0.144	-0.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	0.144	-0.001
应收账款转率（次）	0.27	3.22	1.61
存货周转率（次）	0.23	3.25	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42	-44.42	-85.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07	-0.14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8) 报告期内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上表财务指标中凡是涉及到股本的,均以报告期内的实收资本金额按1:1模拟为股本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孟庆亮

项目小组成员:张玉峰、杨雨亭、杨红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0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6581780

传真:010-66581686

(二)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宋焕政

经办律师:严骄、李红成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0号长安大厦3层

邮政编码：110101

电话：010-65288888

传真：010-65226989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王国海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加宝、管金明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大厦9楼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四）资产评估机构

评估公司：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胡劲为

经办资产评估师：任媛、张佑民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B座15层-15B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2143639 /010-62155827

传真：010-62197312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设备、油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机械电子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电气控制柜的制造、安装、销售及维修服务，给排水设施维修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机械电子产品技术、仪器仪表技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机电设备、节能环保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地下空间生活污水、污物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设备主要应用于大型商业综合体、轨道交通地下工程、市政地下工程、住宅地下工程等地下空间的生活污水、污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分为三大系列，分别为 PW 系列全自动地下污水提升设备、PWB 系列别墅地下室污水提升器和 JYS 系列餐饮油水处理设备。

1、PW 系列全自动地下建筑污水提升设备

目前，地下建筑场所内生活污水排放更多采用的是传统的“1坑2泵式”，即污水集水坑配置2台潜水排污泵的方案，该传统方案会导致杂物、尤其是柔性杂物极易堵塞泵口、缠绕叶轮造成水泵是损坏，更需要定期清掏积水坑内的漂浮型和沉淀的污泥，而且在使用过程中存在故障率高、维修困难，定期清掏时的有毒气体污染地下空间环境等弊病，传统排污方案已不能满足现代商业建筑、经营活动和技术要求。

金利洁开发出 PW 系列全自动一体化密闭式污水提升排放设备，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分体式固液分离反冲”技术实现固液分离，彻底解决了固体及柔性杂物接触排污泵造成堵塞、缠绕状况的发生。该新型设备配有密闭式水箱和自搅拌

功能，在使用中无沉淀、无漂浮、免清掏、无异味。设备通过配置专业的智能化可编程控制系统和自主开发的“故障修复运行状态”功能以及远程监控功能，可以实现双泵交替运行、互为备用和多点报警指示，不仅让设备在运行过程中能实现免清掏、安全性和提高室内空间的环保品质，更为客户创造性节约了地下商业空间、大幅降低其运营维护成本。

金利洁研发生产的 PW 系列自动一体化密闭式污水提升排放设备，不仅创新地解决了传统设施诸多弊病，并在实践应用和服务中不断发掘客户新的需求，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不断完善和改进产品设计、提高生产工艺和管理水平，使产品性能、质量、外形尺寸和外观等方面不断得到优化和提高，并得到新老用户的一致好评。

2、PWB 系列别墅地下室污水提升器

随着城市用地的不断减少，建筑开发商逐渐将住宅和别墅开发出地下室以供业主使用，地下室卫生间排水成为困扰业主的一大难题。金利洁技术团队在“PW 系列智能一体化地下建筑污水提升设备”的基础上，成功开发出“PWB 系列别墅地下室污水提升器”，该设备小型化、单泵化、美观化，专门用于解决家庭住宅地下生活污水提升问题。

该设备同样应用“分体式固液分离反冲”技术原理，实现固液分离。污水流入时，固体杂物暂存在“分体式固液分离装置”内，污水流入设备箱体；污水排出时，排污泵产生的压力水流反冲“分体式固液分离装置”，将其内暂存的杂物与污水一同排出。其核心组成部分为进水口、分体式固液分离装置、密闭水箱、通气装置、清洗装置、单向止回阀、排污泵、电极液位传感器、智能控制系统等。

PWB 系列别墅地下室污水提升器具有以下优点：

(1) 无污染：设备为全密闭结构，不会造成生活污水中的异味扩散，对周围环境无污染，提高个人家庭地下空间品质。

(2) 无堵塞：排污泵叶轮不接触污物，不会造成缠绕和堵塞，提高其使用寿命。

(3) 自清洗：排污泵工作产生的压力水流，会通过清洗装置，自动清洗密闭箱体内部微小沉淀物，使其随污水一同排出，保持箱体内部清洁。

(4) 免清掏：污物被杂物分离器分离阻隔，再随压力污水一同排出，不进入

密闭箱体；微小沉淀随自清洗系统排出，箱体内不会产生沉淀，免除人工清掏。

(5) 智能一体化：采用单片机控制系统，自动控制排污泵工作，实现设备智能一体化运行，并具有故障报警功能。

(6) 节能环保：排污泵不接触污物，无需克服污物阻力而节能；设备周边环境空气良好，实现地下空间绿色环保。

3、JYS 系列餐饮油水处理设备

环境保护已经成为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要求，各级政府、环保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污水、污物）排污达标的监管和执法力度越来越大，而中国城市餐饮业含油污水长期直接排放，已是造成城市排水管网瘫痪、自然水质污染的原因之一，会对水环境和生态环境造成很大程度破坏。我国《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中对餐饮业污水的处理排放做出了明确的要求，即“职工食堂和营业餐厅的含油污水，应经除油装置处理达标后方许排入污水管道”；我国《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也规定了含油污水排放达标标准。

目前存在的“砖混型油水分离设施”是用砖、水泥砌筑或浇筑而成，由于其原理、结构及工艺等存在许多缺陷，在实际应用中存在油水分离效率极低、食物残渣或漂浮或沉淀难以清掏、密封不严恶臭污染环境等诸多弊病，而远远不能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和现代建筑设计要求。

金利洁自主研发的 JYS 系列智能化多功能油水处理设备，是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餐饮废水隔油器》（CJ/T 295-2008）及《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油水分离装置》（HJ/T 243-2006）的相关规定，经过多年客户现场实践、并得到不断完善后研制出的一款高效、环保、自动化水平较高的新一代多功能油水处理设备。

金利洁 JYS 系列智能化多功能油水处理设备采用不锈钢材料制作，设备通过可编程控制系统控制运行。主要功能特点是：①高效油水分离、杂物过滤分离、沉淀物分离；②油层自动收集排放、污水达标自动排放、食物残渣自动排放、沉淀物自动排放，③自动化运行、多点报警指示、且具有远程监控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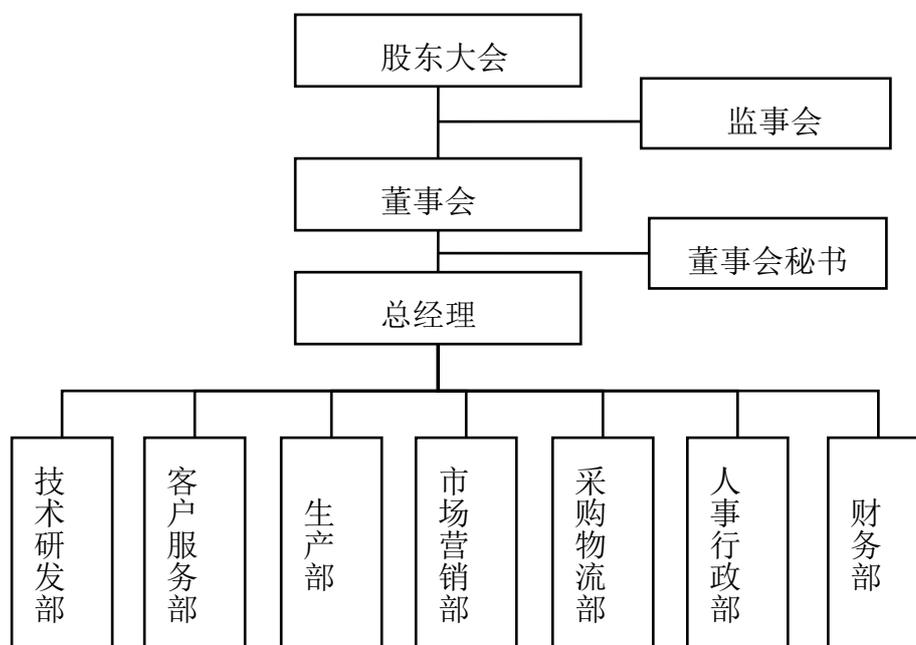
该设备是一款密闭式结构的工业化产品，它不仅能够完全替代“砖混型油水分离设施”，还完全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可个性化地满足不同客

户的不同技术要求。在实际运行中，不仅能自动实现餐饮油水的高效分离和污水的达标排放，还能把油、餐渣和沉淀物自动收集排放出来而无需人工清掏，能通过可编程控制系统实现远程监控，避免“地沟油”回流到餐桌，最终为客户创造性节约地下商业空间、极大提升了建筑的环保品质。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并设置技术研发部、客户服务部、生产部、市场营销部、采购物流部、人事行政部和财务部等七个部门。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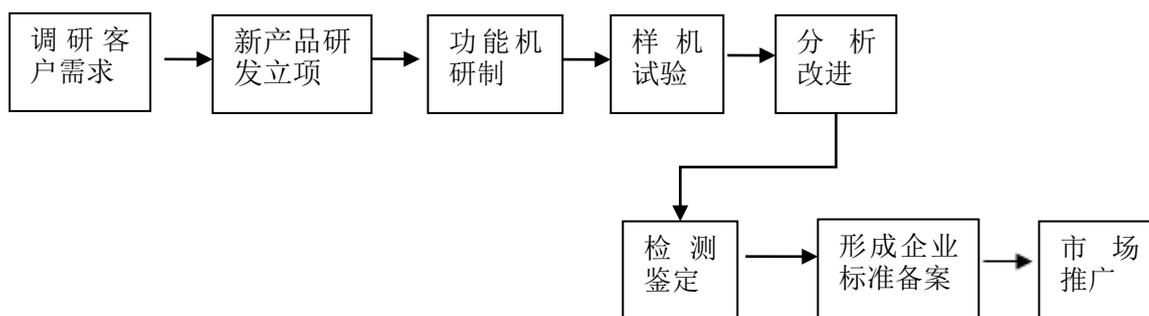
为满足客户对产品功能、品质及服务的需求，公司建立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服务流程，以实现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产品交付、售后服务的一站式服务。市场营销部负责市场开发以及产品的宣传和销售，在市场营销部将客户导入到金利洁平台后，由技术研发部、生产部、客户服务部对客户进行全方位服务，在此过程中由市场营销部负责全过程协调跟踪。公司其他相关部门为业务落地提供全面的系统支持。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新产品开发流程

机械设备是最容易被模仿的产品，模仿又是行业发展的必然，因此技术的不断创新比制造技术壁垒更重要。公司科研人员同时也是售后服务人员，一直工作在客户身边，具有洞察客户需求乃至隐形需求的优势，因此储备了丰富的客户需求点，通过研发形成满足客户需求的产业链。公司主要研发人员分工负责某一环节的研发、设计，并行模块化生产，最后组合而成，技术档案分段管理严格保密，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



2、主要生产服务流程

在市场营销部接到客户的采购合同后通过生产联络单的形式发送到技术研发部、采购物流部及生产部备案，技术研发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并将设计图纸和要求传达给生产部，采购物流部根据技术研发部及生产部的要求对原

材料进行采购，生产部负责产品生产，生产完成后交由技术研发部进行质检，质检合格后允许出厂并发货至客户。

根据公司的产品特征，公司制定了《生产工艺控制程序》，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生产，公司地下污水提升设备和餐饮油水分离器两类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地下污水提升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2) 餐饮油水处理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技术

公司始终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主要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公司通过不断深入细致的客户调研和持续的研发投入，根据用户需求和市场变化自主开发新产品，具备产品和技术的快速更新能力。为了加快产品技术的提升和更新换代，公司正计划逐步与科研院校进行“产、学、研”联合，使产品技术向前瞻化、标准化、工业化生产化方向迈进。

1、地下污水提升设备相关技术

公司 PW 系列一体化污水提升排放设备主要用于城市商业综合体建筑、地铁站台、机场候机楼和大型运动场馆内的卫生间等生活污水的环保贮存与排放。该设备主要由分体式固液分离反冲装置、密闭式贮水箱、换向分流式管路阀门系统和 PLC 自动控制系统等组成，具有不缠绕、不堵塞、无异味、免清掏、节能环保和自动化程度高等优点。彻底替代了传统的“一坑两泵”式地下化粪池贮存排放设施，革命性的解决了传统设施的异味危害人身健康、影响周边经营环境、故障率高、维修困难、定期清掏和运营成本高等诸多弊病。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原理或特点
1	臭味控制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无异物发酵和密闭箱体相结合的技术
2	分体式固液分离反冲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自主研发的“分体式固液分离装置”，对卫生间污水中含有的杂物进行分离，并暂存其中，待水泵工作时，利用压力水对其反冲洗，将污水和污物一同排入市政管网，进而达到“不缠绕、不堵塞、免清掏、无异味”的效果。
3	自动清洗技术	自主研发	随污水进入贮水箱内的细小固体颗粒会沉淀在贮水箱内。在水泵工作时，“自清洗”

			系统利用强排污水的压力水对密闭箱体内部污水产生搅拌作用，使细小沉淀物悬浮在污水中，随着污水一起被提升排放至室外污水沉降井中，彻底解决了定期清掏的弊病、更避免沉淀物发酵产生有毒有害气体，避免恶臭、腐（霉）臭，保证地下室环境空气的洁净和卫生。
4	柔性杂物防堵技术	自主研发	在分体式固液分离器内的“过滤器”基础上，又安装了“柔性杂物处理装置”，彻底解决可漂浮的柔性杂物（如：内衣、塑料袋、拖把布条等）堵塞、进水不畅或溢水反冒的问题，保证产品管路畅通和运行安全。
5	智能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 PLC 可编程控制器技术，实现双泵交替运行、超水位双泵同时启动、故障报警、远程 BAS 监控等功能，并具有自动保护和自动修复功能。
6	污水自动提升排放技术	自主研发	PLC 控制两台水泵交替工作，互为备用。
7	液位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电极式液位传感器”与 PLC 控制的组合式液位控制技术，控制设备启停。解决了传统液位控制装置（浮球、信号线等）与污水长间接接触造成配重变化或锈蚀，进而造成控制失灵、设备误动作或不动作等问题。

2、餐饮油水处理设备相关技术

餐饮油水分离器解决了餐饮废水中油脂隔离的问题，具有自动除渣、自动收油、自动提升排放的功能。提高了餐饮油水分离的效率，减少了人工参与的工作，改善了地下室空间环境，使餐饮废水能够无污染排放，达到环保的目的。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原理或特点
1	自动隔油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物理方法,结构上设置多个油水分离腔室、在控制含油废水流速的同时,利用油、水的密度差实现油水分离,再利用多种辅助方法加速油水分离的速度,提高油水处理分层度。
2	自动除渣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滤渣装置将餐饮废水中的食物残渣自动分离出来,并沉积储存在集渣槽内,可通过排渣阀排放到集渣桶内,实现自动除渣。
3	自动收油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机械刮油装置将分离腔上表面的油脂自动收集到集油槽内,并可通过放油阀,将油脂排放到集油桶内。当环境温度较低时,集油槽内的油脂回凝结成块,此时通过加热装置,可将油块加热到熔融状态,方便油脂的收集排放。
4	智能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 PLC 可编程控制器技术,实现双泵交替运行、超水位双泵同时启动、故障报警、远程 BAS 监控等功能,并具有自动保护和自动修复功能。
5	污水自动提升排放技术	自主研发	PLC 控制两台水泵交替工作,互为备用。
6	液位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电极液位传感器与 PLC 运行时间相结合的液位控制技术,防止水泵空转。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商标 3 项、专利权 23 项,2 项为发明专利,13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8 项为外观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注册人	权利期限
----	--------------	-----	--------------	-----	------

序号	商标名称 (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注册人	权利期限
1		10373591	第 7 类：粉碎机；木材干馏设备； 精油炼机器；垃圾处理装置(废物)； 垃圾处理机；废物处理装置；废物 处理机(机器)；垃圾压实机；中心 真空吸尘装置；气体分离设备(截 止)	金利洁	2013 年 3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2		10373592	第 40 类：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 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 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 形)；空气净化；空气清新；水净化； 油料加工；定做材料装配(代他人)； 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截止)	金利洁	2013 年 3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3		10373593	第 35 类：工商管理辅助；广告传播； 户外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进出口代理；商业专业咨询；商业 研究；市场分析；投标报价；商业 组织咨询(截止)	金利洁	2013 年 3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2、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 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 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有机物炭化催化处理工艺	ZL201210195133.X	发明	金利洁	原始 取得	2014.01.22
2	一种聚四氟乙烯密封消解 管内壁离子涂膜方法	ZL201210555027.8	发明	金利洁	原始 取得	2014.03.26
3	有机物炭化催化处理装置	ZL201220278887.7	实用 新型	金利洁	原始 取得	2013.01.16
4	一种全量氮磷钾试样低温 低压联合消解仪	ZL201220695173.6	实用 新型	金利洁	原始 取得	2013.07.10
5	一种全量氮磷钾试样用聚 四氟乙烯密封消解管	ZL201220694067.6	实用 新型	金利洁	原始 取得	2013.07.10
6	地下污水净化过滤排出装 置	ZL200820011905.9	实用 新型	金利洁	原始 取得	2009.02.04
7	强排式油水分离装置	ZL201120246270.2	实用 新型	金利洁	原始 取得	2012.10.03
8	污水自动提升排放装置	ZL201120245704.7	实用 新型	金利洁	原始 取得	2012.4.2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9	有机垃圾处理装置	ZL201120277502.0	实用新型	金利洁	原始取得	2012.5.30
10	小型地下室生活污水提升装置	ZL201420376283.5	实用新型	金利洁	原始取得	2014.12.10
11	一种经济环保型餐饮油水分设备	ZL201420376955.2	实用新型	金利洁	原始取得	2014.12.10
12	集成式餐饮专用型油水分离设备	ZL201420376944.4	实用新型	金利洁	原始取得	2014.12.10
13	餐饮油水分离设备	ZL201420373443.0	实用新型	金利洁	原始取得	2014.07.08
14	地铁专用型双水箱一体化污水提升设备	ZL201320808684.9	实用新型	金利洁	原始取得	2014.07.02
15	一种餐饮专用型油水分离设备	ZL201420376268.0	实用新型	金利洁	原始取得	2014.12.10
16	油水分离设备（JYSD 外置泵型）	ZL201430228179.7	外观设计	金利洁	原始取得	2014.12.10
17	油水分离设备（JYSD 内置泵型）	ZL201430228180.X	外观设计	金利洁	原始取得	2014.12.10
18	油水分离设备（JYSQC 外置泵型）	ZL201430228170.6	外观设计	金利洁	原始取得	2014.12.10
19	油水分离设备（JYSQC 内置泵型）	ZL201430228171.0	外观设计	金利洁	原始取得	2014.12.10
20	油水分离设备（JXYF 内置泵型）	ZL201430228162.1	外观设计	金利洁	原始取得	2014.12.10
21	油水分离设备（JXYF 外置泵型）	ZL201430228156.6	外观设计	金利洁	原始取得	2014.12.10
22	污水提升设备	ZL201330606511.4	外观设计	金利洁	原始取得	2014.07.02
23	地下室生活污水提升装置	201430228181.4(申请号)	外观设计	金利洁	原始取得	-

注：公司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地下室生活污水提升装置（申请号 201430228181.4），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依据该通知书，公司缴纳专利费用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颁发专利证书，并予以公告。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三）业务资质情况

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210000 22	辽宁省科技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国家税务局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03814Q21456R OS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14 年 5 月 16 日 -2017 年 5 月 15 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	03815E20368R OS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15 年 1 月 29 日 -2018 年 1 月 28 日

另外，全国给水设备沈阳检测中心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对公司不锈钢油水分离器产品出具《检验报告》（编号：2009501WTGA01271），认定该产品按技术条件检验，符合标准要求。全国给水设备沈阳检测中心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对公司全自动地下建筑污水排放处理产品出具《检验报告》（编号：2010501WTGA00231），认定该系统符合其技术条件要求。

2014 年 4 月，公司制订了多功能油水分离及污水提升排放设备的企业标准（Q/JLJ 001-2014），并就该标准完成在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手续。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无。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厂房及办公场所情况

公司所用于生产运营的厂房和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所得，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与沈阳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沈阳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浑南新区高迎路 8 号的厂房及办公场所，租赁建筑面积为 12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3 年。

2、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主要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为 61.21%，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157,132.55	71,216.09	45.32%
2	运输设备	539,874.40	403,488.64	74.74%
3	其他	200,143.55	74,467.65	37.21%
合计		897,150.50	549,172.38	61.21%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无闲置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的固定资产保养情况良好，生产设备等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运营需求。

（六）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员工 32 人，按照沈阳市相关规定，其中 2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9 名人员为退休返聘，1 名员工缴纳新农合；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比例（%）
销售及采购人员	5	15.63
研究和技术支持人员	7	21.87

财务人员	3	9.38
管理及行政人员	4	12.50
生产人员	10	31.25
售后服务人员	3	9.38
合计	32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0	31.25
大专	8	25.00
高中及以下	14	43.75
合计	32	100.00

3、按年龄段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
20-30 岁	6	18.75
31-40 岁	7	21.88
41-50 岁	6	18.75
50 岁以上	13	40.63

合计	32	100.00
----	----	--------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贾玉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陆晓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黄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10月至1991年12月，任河南第一针织化纤厂助理工程师；1992年1月至1996年3月，任漯河市惠达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3月至2006年4月，自由职业；2006年5月至2015年4月，在沈阳金利洁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技术研发部负责人。

于海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08月至2005年12月任沈阳航天新星集团技术员；2006年11月至2011年04月任沈阳龙腾电子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2年11月至2013年04月任沈阳电梯厂机械工程师；2013年05月至2015年4月，在沈阳金利洁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机械工程师；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

5、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还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

（1）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

（2）对于为公司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核心技术人员实施项目奖金奖励等措施，鼓励员工创新；

（3）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提升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

业务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4) 允许核心技术人员以增资形式取得公司股份，增加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向心力。

6、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贾玉杰	董事长	5,709,400	76.1253	直接
陆晓光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0	2.4000	直接
黄进	技术研发部负责人	300,000	4.0000	直接
于海波	技术总监	6,000	0.080	直接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2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 4,552,730.46 元、9,335,829.54 元和 1,224,231.59 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36%、34.09% 和 40.4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两年一期内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0% 以上。公司 2014 年比 2013 年业绩提升明显，2015 年 1-2 月收入较低，主要受 2 月春节放假影响。公司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持续经营能力缓步提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财务部分”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公司近两年业务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排污设备销售	4,528,550.67	3,296,175.83	27.21%	99.47%
其他业务收入	24,179.79	10,972.21	54.62%	0.53%
合计	4,552,730.46	3,307,148.04	27.36%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排污设备销售	9,276,832.69	6,122,772.70	34.00%	99.37%
其他业务收入	58,996.85	30,664.64	48.02%	0.63%
合计	9,335,829.54	6,153,437.34	34.09%	1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排污设备销售	1,149,098.27	707,807.38	38.40%	93.86%
其他业务收入	75,133.32	20,865.38	72.23%	6.14%
合计	1,224,231.59	728,672.76	40.48%	100.00%

2、业务收入按产品分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PW 排污设备	1,938,413.90	1,412,886.79	27.11%	42.58%
JYS 油水分离器设备	2,323,838.59	1,708,810.10	26.47%	51.04%
PWB 别墅型排污设备	246,584.40	172,951.09	29.86%	5.42%
其他	19,713.78	1,527.85	92.25%	0.43%
其他业务	24,179.79	10,972.21	54.62%	0.53%
合计	4,552,730.46	3,307,148.04	27.36%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PW 排污设备	3,397,611.52	2,263,908.14	33.37%	36.39%
JYS 油水分离器设备	5,474,140.88	3,587,792.98	34.46%	58.64%
PWB 别墅型排污设备	372,815.35	259,093.42	30.50%	3.99%
其他	32,264.94	11,978.16	62.88%	0.35%
其他业务	58,996.85	30,664.64	48.02%	0.63%
合计	9,335,829.54	6,153,437.34	34.09%	1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PW 排污设备	465,871.79	291,718.18	37.38%	38.05%
JYS 油水分离器设备	619,047.00	375,024.10	39.42%	50.57%
PWB 别墅型排污设备	26,666.66	17,699.06	33.63%	2.18%
其他	37,512.82	23,366.04	37.71%	3.06%
其他业务	75,133.32	20,865.38	72.23%	6.14%
合计	1,224,231.59	728,672.76	40.48%	100.00%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销售产品：PW 排污设备、JYS 油水分离器设备、PWB 别墅型排污设备，此三类业务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04%、99.02%及 90.8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里的其他收入是公司偶尔会销售一些半成品，毛利率较高，量较小；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维修材料的收入，由于维修材料定价高，因此毛利率较高，另外由于每年销售的维修材料品种不一样，因此毛利率波动较大，总体来说占公司总收入规模的比例较小。

3、分区域业务规模情况：

地区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东北	1,029,576.89	84.10%	3,984,583.79	42.68%	1,832,408.24	40.25%
华东	133,333.33	10.89%	3,430,485.09	36.75%	271,344.45	5.96%
西南	45,082.06	3.68%	832,324.78	8.92%	1,543,581.20	33.90%

地区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中			716,752.13	7.68%	3,948.72	0.09%
华北	7,863.25	0.64%	200,940.17	2.15%	424,396.58	9.32%
华南	4,700.85	0.38%	138,264.95	1.48%	380,299.13	8.35%
西北	3,675.21	0.31%	32,478.63	0.34%	96,752.14	2.13%
合计	1,224,231.59	100.00%	9,335,829.54	100.00%	4,552,730.46	100.00%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还是集中于东北地区和华东地区，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拓展其他地区业务，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

(二)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客户主要多为地产开发公司、工程公司及代理商等，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32%和47.89%，且对单一客户业务比例均低于20%；公司2015年1-2月业务受元旦、春节影响，业务开展时间较短，从而导致对前五名客户中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较高，达到57.2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1、2013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	沈阳亿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823,549.77	18.09
2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665,589.74	14.62
3	四川格莱美电气有限公司	443,888.88	9.75
4	广州市白云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380,299.13	8.35
5	中铁十一局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341,880.36	7.51
	合计	2,655,207.88	58.32

2、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	福州喜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29,009.38	16.38
2	曼巴特（张家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95,857.76	13.88
3	华润置地（湖南）有限公司	677,435.89	7.25
4	沈阳亿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50,021.14	5.89
5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分公司	419,043.60	4.49
合计		4,471,367.77	47.89

3、2015年1-2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700,905.12	57.25
2	烟台杜科机电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33,333.33	10.89
3	沈阳万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106,876.91	8.73
4	海伦市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96,581.19	7.89
5	沈阳市戴思乐泳池设备有限公司	51,282.05	4.19
合计		1,088,978.60	88.95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原材料主要有：钢材、水泵、电器、阀类、法兰类零件等。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2月对前5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1.23%、49.83%和97.76%，供应商较为稳定，公司业务量在逐渐增长阶段，每批每次对原材料的采购量不大，与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可提高公司采购效率。

公司2013年和2014年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业务比例均低于25%，2015年1-2月对唐山市丰润区启成钢铁厂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为75.00%，占比较大，采购内容为原材料槽钢，钢材为公司生产必备的主要原材料，公司批量采购可达到节省成本的作用，公司于2015年2月采购进行材料储备应对接下来的生产任务。由于钢材在市场上较为常见，采买较为容易，虽然公司对唐山市丰润区

启成钢铁厂采购金额占比较大,但不形成对该供应商的严重依赖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1、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1	沈阳宏泰峰林物资有限公司	1,071,588.00	25.80%
2	浙江大元泵业有限公司	850,975.00	20.49%
3	沈阳天之盛不锈钢销售有限公司	436,130.60	10.50%
4	沈阳华超物资有限公司	360,839.15	8.69%
5	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239,001.31	5.75%
合计		2,958,534.06	71.23%

2、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1	肇庆市威明金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1,548,000.00	16.40%
2	沈阳市龙永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07,359.00	12.79%
3	佛山市美凌不锈钢有限公司	800,000.00	8.47%
4	浙江大元泵业有限公司	680,613.00	7.21%
5	沈阳华超物资有限公司	468,579.03	4.96%
合计		4,704,551.03	49.83%

3、2015 年 1-2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1	唐山市丰润区启成钢铁厂	906,996.30	75.00%
2	沈阳浩天隆润物资有限公司	116,859.00	9.69%

3	沈阳钰龙兴业钢材有限公司	113,000.00	9.37%
4	沈阳杰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5,869.38	2.15%
5	沧州恒大法兰管件有限公司	18,700.00	1.55%
合计		1,181,424.68	97.76%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30万元，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1、购销合同

序号	合同方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销售合同					
1	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提升设备	2013年4月 22日	400,000.00	履行完毕
2	沈阳亿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污水提升设备、油水分离器	2013年6月 3日	1,520,000.00	履行完毕
3	福州喜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强排除渣型油水分离器	2013年12 月30日	569,250.00	履行完毕
4	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污水提升装置及油水分离器	2014年5月 22日	300,000	履行完毕
5	曼巴特(张家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污水提升装置及油水分离器	2014年5月 22日	1,516,153.58	履行完毕
6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隔油器、污水提升设备	2014年8月 1日	820,059.00	履行完毕
7	华润置地(湖南)有限公司	隔油器和生活污水处理器	2014年8月 4日	892,6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方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8	福州喜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提升设备、油水分离器	2014年10月12日	355,000.00	履行完毕
9	福州喜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提升设备、油水分离器	2014年10月20日	650,050.00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1	浙江大元泵业有限公司	水泵配件、井用泵	2013年8月26日	474,245.00	履行完毕
2	沈阳宏泰峰林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2013年9月12日	314,355.66	履行完毕
3	杭州申宇机电阀门有限公司	法兰、阀门	2014年11月3日	400,508.00	履行完毕
4	沈阳市龙永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镀锌板	2014年12月24日	1,207,359.00	履行完毕
5	浙江大元泵业有限公司	井用泵、污水泵	2014年3月10日	680,613.00	履行完毕
6	唐山润丰启成钢铁厂	钢材	2015年1月17日	906,996.30	履行完毕

2、担保合同

2014年，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借款购买宝马520Li-2.0T-A/MT典雅型（国IV）汽车一辆（车辆登记在公司名下），由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办理单位购买车辆的借款业务，故公司委托贾玉杰以个人名义办理车贷业务，贷款金额为268,000.00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10月至2017年9月，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61.7886%，由公司、贾玉杰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三方签订《个人担保借款合同》，公司以上述宝马520Li-2.0T-A/MT典雅型（国IV）汽车提供抵押，抵押物认定价值383,328元，并

提供保证担保。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地下空间生活污水、污物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设备主要应用于大型商业综合体、轨道交通地下工程、市政地下工程、住宅地下工程等地下空间的生活污水、污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公司所处的节能环保行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专利权 23 项，2 项为发明专利，13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8 项为外观专利；同时公司是我国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给排水系统技术规范》特邀参编单位，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主编的行业标准《污水提升装置应用技术规程》特邀参编单位，通过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订使公司在国内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制造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主要面向大型商业综合体、轨道交通地下工程、市政地下工程、住宅地下工程等领域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采取产品领先战略，通过洞察客户需求不断研发出满足客户核心需求的设备并不断更新完善，公司依靠自身产品的技术和质量优势以及多年经营建立起来的渠道优势，通过直销和经销的方式不断开拓应用领域并围绕应用产业标杆企业如华润置地、沈阳地铁等打造样板工程，通过性价比高的产品赢得客户认同，与客户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后续公司将不断开发和挖掘客户需求，进一步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产品链和整体解决方案。

（一）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确定采购计划并进行采购进程安排，主要实行集中采购。公司所采购的物资一般分为生产物资、研发物资、售后服务物资和其他物资。公司原材料主要有钢材、水泵、电器、阀类、法兰类零件等。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并建立了供应商评价体系，从质量、价格、货期、账期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分级。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管理，公司主要采取以单定产的模式，依

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依据生产计划编制物料需求计划交采购物流部执行采购。自2014年下半年公司业务逐渐稳定以来，公司对销量稳定和已标准化的产品采取保留一定库存。

公司技术研发部负责制定物料、中间产品和成品的内控标准和检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工艺过程中质量管控制度，建立生产零部件、生产工序、产品组装、产品检验、产品出库及送达客户后的安装、调试至售后服务质量可追溯体系，实现全流程质量管控。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两种：

一是直销模式：营销团队通过承接存量客户的改造项目、新增项目，参加新增客户的项目招标来为公司赢得商业机会。同时公司通过选择样本市场，并在样板市场里打造典型案例作为样本案例，通过不断复制样本案例完成市场直接销售。利用多样化的销售渠道、以技术方案和服务相结合的营销方式和成熟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形成完整的产品营销体系，为公司获利。

二是经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合同，由经销商与公司结算。制定了完善详细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的选择和确立基本条件进行了严格的约束，包括独立法人、企业资质、经营实力、环保理念、市场推广和技术服务能力、诚信情况等。由区域经理对所辖区的潜力经销商，通过具体销售案例，对其销售、技术、售后服务人员能力进行考核合格后，建立合作关系。公司销售部对经销商网络进行统一管理和维护，一般项目报备管理，渠道项目总部管控，保证供给客户真正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两种销售模式下销售情况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2月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销模式	4,081,576.62	89.65%	7,241,982.56	77.57%	1,043,081.16	85.21%

经销模式	471,153.84	10.35%	2,093,846.98	22.43%	181,150.43	14.79%
合计	4,552,730.46	100.00%	9,335,829.54	100.00%	1,224,231.59	100.0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属性

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9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为C359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资本品-机械制造-工业机械”，行业代码为12101511。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设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是主管污水处理设备制造产业发展规划的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调整产业结构，促进行业体制改革，促进行业技术发展和进步等工作。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各市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污水处理设备的质量管控工作。其主要职能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质量技术监督工作；负责《计量法》、《标准化法》、《产品质量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配套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和行政执法；负责质量工作的宏观指导。贯彻实施国家《质量振兴纲要》，研究制定本市质量发展的战略；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组织对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组织实施精品名牌战略；负责产品质量

监督工作，组织实施省质监局部署的产（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省质监局批准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计划，调解和处理质量纠纷；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宣传贯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实施监督；负责农业标准化的实施及其示范区工作；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组织开展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和量值传递；查处生产和流通领域的计量违法行为，组织计量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负责宣传贯彻GB/T19000-ISO9000系列标准，积极推进质量认证工作，并按省质监局的部署，对质量认证中介机构的行为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监督。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1984年5月1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1989年4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1989年12月26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1989年12月26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1999年10月1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2000年1月1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国家环境保护局	2000年3月20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2002年10月1日修 订实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2003年9月1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2009年1月1日

(2) 相关政策

2011年2月，国务院正式批复《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规划》要求：到2015年，重点区域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比2007年削减15%；非重点区域的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量不超过2007年的水平。

2011年12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国发〔2011〕42号），明确指出到201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城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水质大幅提高；重金属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成效明显；环境监管体系得到健全。

2012年3月，水利部印发的《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二五”规划》明确要求：到2015年，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大幅度提高，用水结构进一步优化，用水方式得到切实转变，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框架以及水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与有效保护体系基本建立。

2012年2月，环保部发布了《环境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提出强化政策支持，大力培育和规范环境服务业市场，推进环境服务业发展与模式创新，全面促进环保产业发展水平的提升。

2013年1月，环保部发布了《关于发展环保服务业的指导意见》，提出环保服务业要实现又好又快发展，服务质量显著提高，产业规模较快增长，服务业产值年均增长率达到30%以上。

2013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提出到2015年，所有设市城市和县城具备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城镇污水处理规模达到2亿立方米/日以上，采取政府建网、企业建厂等方式，鼓励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市场化建设和运营；

2013年11月，国务院颁布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对污水处理行业市场管理及运营体制进行全面规范。这些产业政策的推出及落实，极大地促进了污水处理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三）行业概况

我国人均可再生淡水资源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淡水消费量占水资源总量的比重为22%，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的9%。我国人均可再生淡水资源在所有国家中排名位于倒数15位左右。另外，随着我国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速，全国废水的排放量也逐年增加，导致自然水体不断恶化，水资源污染形势仍十分严峻。

根据我国环境保护部公布的《2013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13年全国地表水总体为轻度污染。在长江、黄河、珠江等十大流域的控制断面中，I~III类、IV~V类和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68.9%、20.9%和10.2%；水质为优良、轻度污染、中度污染和重度污染的国控重点湖泊(水库)比例分别为60.7%、26.2%、1.6%和11.5%；富营养、中营养和贫营养的湖泊(水库)比例分别为27.8%、57.4%和14.8%；而在地下水环境质量的监测显示，水质优良的监测点比例仅占10.4%，良好的监测点比例为26.9%，较好的监测点比例为3.1%，较差的监测点比例为43.9%，极差的监测点比例为15.7%。而根据2014年4月我国国土

资源部公布的《2013 年中国国土资源公报》，地下水水质为较差和极差的占比合计约 60%。

因此，我国水资源紧张、水污染治理形势严峻与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逐渐提高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水体污染、水资源短缺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严重制约因素。国家和政府也先后出台了多项措施和政策鼓励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党的十八大提出了“生态文明”、“美丽中国”的环保新概念。国家对环保行业的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不断提升，污水处理行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

（四）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

随着国家“十一五”城镇化战略进程的加速，全国城镇区域化建设和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规模逐年增长，单个商业建筑项目不但向多功能、综合性和建筑面积越来越大方面发展，而且，商业和经营活动也向地下空间发展，势必对原有生活污水的贮存、提升排放设施的技术、环保和运营成本等要求越来越高，原来的“1 坑 2 泵”污水提升排放和“混凝土结构”油水分离的技术和简单设施，已不能满足这些要求。

其次，国内已有四十多个城市以每年平均 1.2 条地铁线的速度开展地下轨道交通设施建设，完成这一规划的建设周期在 20~30 年，而地下换乘的走廊区也已开始进行商业化开发设计。各地铁线内的站台（厅）卫生间污水的提升排放，更要推广采用类式“PW 一体化密闭式污水提升排放设备”，多功能环保型的油水分离器也将广泛应用在地下轨道交通设施建设中。这一新兴行业是对地下建筑内“生活污水的贮存、油水分离后的提升排放”和废水资源再利用技术及产品的一次革命性创新，它不仅能为节能环保做出巨大贡献，而且，还能可持续性地创造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一直致力于地下空间生活污水、污物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商业综合体和轨道交通、房地产等大型企业，如：万达集团、华润集团、万科地产、华润地产、沈阳地铁、昆明地铁等。

公司当前业务所处的细分市场竞争较充分，尚未形成行业内的龙头企业。竞争对手在整体实力、生产销售规模、研发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公司凭借集团客户的认可，较早进入行业领域，多年的行业经营经验和资源优势使公司在城市生活污染治理领域内有一定知名度，这为公司在行业中谋得了一席之地。但整体而言，公司规模较小，竞争能力有待提升。

2、同行业其他公司

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成立于1999年12月8日,注册资金800万,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主要从事排水设备的研制及销售;流体机械设备的研制及销售;换热器设备、给水设备的装配及销售;电气自动控制设备及远程给水设备监测系统的开发、研制及销售。

根据恒通股份2014年度报告显示,其2013年、2014年业务收入分别为13,067,387.20元、13,190,747.06元。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核心产品技术含量高,公司应用于产品的自有核心技术多达13项,拥有专利权23项,2项为发明专利,13项为实用新型专利,8项为外观专利。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与规范的制定,公司是我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编的《城市轨道交通给排水技术规范》特邀参编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主编的《污水提升装置应用验收标准》特邀参编单位。通过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订确立了公司在国内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制造行业的地位。

(2) 产品质量和品牌优势

公司通过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产品创新,使得公司产品质量过硬,并能很好的超越客户需求,公司所有产品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到目前为止未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公司利用自身产品质量优势,在客户中形成较好口碑,得到诸多大型客户的青睐和好评。

（3）品牌客户资源和成功案例优势

公司产品服务的商业综合体和房地产知名品牌有万达、华润、万科、中粮、兴隆等；公司产品服务的地铁项目有沈阳地铁 1 号线全线改造项目、沈阳地铁 2 号线全线新建项目、昆明地铁 1 号线、昆明地铁 2 号线等；公司产品服务的机场项目有沈阳桃仙机场、长沙机场等；公司产品服务的大型场馆项目有亚运会场馆、全运会场馆、全国太阳能大会场馆等；公司产品服务的酒店项目有喜来登、海澜等。

3、公司竞争劣势

（1）产品类型较为单一，易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

公司主要涉足地下生活污水提升处理领域，针对的客户多为商业综合体、房地产开发商及地铁等市政工程承包商，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对公司的业务也会有一定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冷淡新增楼盘减少，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需求量降低，公司为了应对这种情况，开发了老式污水处理系统改造技术，可满足老式建筑的地下污水处理更新需求。

（2）公司规模尚小，资金实力不足

地下污水提升处理设备细分行业内公司规模都较小，前期为了技术研发，公司投入了大量资金，相应具备了技术和研发能力，但是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市场技术革新需要，公司对于研发投入有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借助资本市场的功能，得到更多的资本支持，保证公司的研发造血能力，保证技术领先。

（六）行业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包括商业综合体、市政工程、房地产、餐饮等行业，这些行业的运行情况很大程度受到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的影响，如果国家的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将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到生活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

2、行业标准体系尚未健全的风险

现阶段，国内污水排放设备产品的质量标准与检测体系尚未完全建立，权

威的检测平台缺乏，质量评价或认证暂时缺乏国家级公认的衡量标准。行业标准的尚未健全导致各厂商的产品种类繁多、产品规格不规范，产品质量评价缺乏依据，部分企业缺乏有效的竞争手段，压价销售，恶性竞争，扰乱了整个行业的秩序，降低了整个行业的利润率水平。市场的相对无序竞争将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从而间接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行业壁垒

1、技术研发与工艺水平壁垒

生活污水处理产品的种类、应用范围众多，在低端排放方面，技术门槛较低，但高端的智能控制提升设备、油水分离设备等产品存在较高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过滤材料、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方案设计等方面。由于不同行业、不同领域对于污水处理设备的要求差异较大，下游行业的发展促使污水处理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也对污水处理设备生产企业的持续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2. 资金壁垒

近年来，商业综合体、轨道交通、住宅地产等下游行业发展迅速，生产企业必须根据客户的需求，持续进行研究开发，并进行市场开拓，因此企业每年必须投入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研究开发新产品、市场开拓以及引入相关人才。其次，污水处理设备品种用途多样，一般来说生产企业会准备一定量的流动资金用于应对无预付款项或预付比例较低的订单，满足下游厂商的需要，所以对于流动资金的要求较高。

3. 品牌认同壁垒

由于客户在选择地下污水提升处理设备时，考虑到中间更换或拆卸较为繁琐，希望所选产品能够使用时间较长，因此客户在选择污水提升处理设备时较为谨慎，特别是集团客户，往往会进行长期的对照试验、观测评估后才会进行批量和后续订货。新的品牌进入市场难度较大，需要较长时间的市场培育期。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括一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了《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三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监事会履行职责的过程中，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享有同等权利，能够履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状况良好。

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力和执行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

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1、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包括不限于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前述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四）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

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未规定累积投票制。

5、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6、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可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玉杰最近二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地下空间生活污水、污物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有自己的技术研发团队，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各类知识产权、设备等主要财产的产权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2014年10月，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借款购买宝马520Li-2.0T-A/MT典雅型（国IV）汽车一辆（车辆在公司名下），由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办理单位购买车辆的借款业务，故公司委托贾玉杰以个人名义办理车贷业务，贷款金额268,000.00元，贷款期期间2014年10月至2017年9月，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由于是公司委托贾玉杰以个人名义办理车贷，所购车辆为公司名下财产，因此，公司为贾玉杰提供担保并不导致公司资源、利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恶意占用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结构，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玉杰无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5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金利洁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下称“竞争业务”）；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作为金利洁股东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金利洁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金利洁股份之日止；

5、本人和/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金利洁及金利洁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6、本人将督促并确保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们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函之承诺。

以上承诺适用于中国境内，及境外所有其他国家及地区。”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以及公司对其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014年10月，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借款购买宝马520Li-2.0T-A/MT典雅型（国IV）汽车一辆（车辆在公司名下），由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办理单位购买车辆的借款业务，故公司委托贾玉杰以个人名义办理车贷业务，贷款金额268,000.00元，贷款期期间2014年10月至2017年9月，

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由于是公司委托贾玉杰以个人名义办理车贷，所购车辆为公司名下财产，因此，公司为贾玉杰提供担保并不导致公司资源、利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以及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5 月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担保进行了规定，明确规范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规范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持有股份的直系亲属
1	贾玉杰	董事长	76.1253%	直接	邹本珍为其母亲、贾玉彦为其姐姐
2	殷向阳	董事、总经理	6.00%	直接	无
3	贾玉彦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3333%	直接	贾玉杰为其妹妹、邹本珍为其母亲
4	邹本珍	董事	3.20%	直接	贾玉杰、贾玉彦为其女儿
5	陆晓光	董事、副总经理	2.40%	直接	无
6	范秀菊	监事会主席	1.3333%	直接	无
7	庞艳华	监事	0.2667%	直接	无
8	许洁凤	职工代表监事	0.0667%	直接	无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贾玉杰与贾玉彦是姐妹，邹本珍是贾玉杰、贾玉彦母亲，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

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情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及其承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四）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对外投资持股比例
1	贾玉杰	董事长	无	—
2	殷向阳	董事、总经理	沈阳中深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
			沈阳四合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3.00%
			北京金运博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80.00%
			辽宁中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	贾玉彦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
4	邹本珍	董事	沈阳富瑞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
5	陆晓光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6	范秀菊	监事会主席	无	—
7	庞艳华	监事	无	—
8	许洁凤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1、沈阳中深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深物流）

中深物流成立于2010年1月20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其中殷向阳持有2.00%的股份，辽宁中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98.00%的股份；法定代表人为黄华，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运输咨询业务），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装卸设备、运输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深物流与金利洁在业务范围上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

2、沈阳四合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四合物流）

四合物流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现有 20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殷向阳持有其 3.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张健，经营范围：货物仓储（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货物装卸、包装；设备搬运；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合物流与金利洁业务范围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

3、北京金运博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运博远）

金运博远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殷向阳持有其 40% 的股权，赵洪飞持有其 6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殷向阳，经营范围：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提供搬运、装卸、包装、仓储服务；机械设备安装、维修、租赁（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金运博远与金利洁业务范围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

4、辽宁中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深科技）

中深科技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殷向阳持有其 10% 的股份，法定代表人为殷向阳，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货运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仓储（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润滑油、汽车饰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深科技与金利洁业务范围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

5、沈阳富瑞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富瑞思特是由自然人邹本珍、鲜彪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

资本 50 万元，其中邹本珍持有 8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邹本珍，经营范围：净化设备技术开发；净化设备、环保设备、节能设备批发、零售；空气净化治理服务；环保节能技术咨询及服务。

富瑞思特设立以来从事室内空气净化治理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述单位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1	贾玉杰	董事长	无	-
2	殷向阳	董事、总经理	沈阳中深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金运博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辽宁中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保税仓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辽宁大学经济学院	外聘研究生导师
3	贾玉彦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无	
4	邹本珍	董事	沈阳富瑞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5	陆晓光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6	范秀菊	监事会主席	无	-
7	庞艳华	监事	无	-
8	许洁凤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证券市场采取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采取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历次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贾玉杰，2014年5月，执行董事贾玉杰因身体原因休养，股东会决议选举贾玉彦为执行董事；2015年4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重新选举了贾玉杰、殷向阳、陆晓光、贾玉彦、邹本珍五名董事，其中贾玉杰经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

2、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邹本珍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重新选举了范秀菊和庞艳华为股东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洁凤为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经监事会选举范秀菊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由黄进担任总经理，后期陆续引进副总经理陆晓光和财务总监贾玉彦等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4月，股份公司设立后，经董事会决议正式聘任殷向阳为总经理，陆晓光为副总经理，贾玉彦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未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资产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415.05	133,856.20	280,512.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	50,000.00	
应收账款	4,634,999.92	3,900,263.58	1,597,266.86
预付款项	418,107.01	582,423.01	407,625.5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8,542.48	545,859.89	2,963,197.76
存货	3,412,450.11	3,046,371.07	736,800.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232.78	
流动资产合计	8,886,514.57	8,286,006.53	5,985,403.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9,172.38	581,770.77	221,863.4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485.58	63,417.76	35,108.20
开发支出			
商誉			

资产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808,364.70	848,993.64	1,002,83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03.95	30,436.36	17,177.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3,226.61	1,524,618.53	1,276,979.36
资产总计	10,339,741.18	9,810,625.06	7,262,383.18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03,539.84	2,179,213.46	218,383.15
预收款项	60,000.00		1,549,862.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3,162.14	43,570.75	80,209.4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16,461.85	1,769,304.42	458,943.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13,163.83	3,992,088.63	2,307,398.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913,163.83	3,992,088.63	2,307,398.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42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77.35	-181,463.57	-1,045,014.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26,577.35	5,818,536.43	4,954,985.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39,741.18	9,810,625.06	7,262,383.18

2、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24,231.59	9,335,829.54	4,552,730.46
减：营业成本	728,672.76	6,153,437.34	3,307,148.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73.80	21,043.10	16,835.04
销售费用	45,172.78	602,598.02	255,519.79
管理费用	193,036.67	1,615,739.16	928,073.76
财务费用	5,351.86	6,049.62	-563.29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25,117.23	88,391.78	53,207.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906.49	848,570.52	-7,559.23
加：营业外收入	1,700.00	2,140.00	2,167.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67.24
减：营业外支出	2,874.60		2,637.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74.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731.89	850,710.52	-8,029.94
减：所得税费用	33,690.97	-12,840.78	-1,850.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040.92	863,551.30	-6,179.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8,040.92	863,551.30	-6,179.76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040.92	863,551.30	-6,179.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2,697.80	6,403,291.17	7,231,492.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333.31	4,844,484.02	1,064,63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1,031.11	11,247,775.19	8,296,130.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4,741.30	6,594,051.73	4,699,358.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058.82	755,543.83	306,113.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495.11	470,364.49	79,943.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894.39	3,872,061.13	4,066,89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5,189.62	11,692,021.18	9,152,30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158.51	-444,245.99	-856,177.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3,976.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976.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14.88	195,904.26	31,715.00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14.88	195,904.26	31,71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4.88	-195,904.26	197,261.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		
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67.76	6,506.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7.76	506,50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932.24	493,493.62	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441.15	-146,656.63	-258,915.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856.20	280,512.83	539,428.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15.05	133,856.20	280,512.83

4、2015年1-2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81,463.57	5,818,53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						-181,463.57	5,818,536.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000.00					188,040.92	608,040.92
(一)净利润							188,040.92	188,040.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8,040.92	188,040.9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						42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420,000.00						42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5年1-2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420,000.00					6,577.35	6,426,577.35

5、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045,014.87	4,954,98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1,045,014.87	4,954,985.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3,551.30	863,551.30
(一)净利润							863,551.30	863,551.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63,551.30	863,551.3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81,463.57	5,818,536.43

6、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038,835.11	4,961,164.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1,038,835.11	4,961,164.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79.76	-6,179.76
(一)净利润							-6,179.76	-6,179.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179.76	-6,179.7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045,014.87	4,954,985.1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认合并范围。

2、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

公司原有子公司沈阳金利洁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通过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2012 年 11 月 20 日，在沈阳晚报公告公司清算事宜。2013 年 1 月 8 日，该公司股东会通过《沈阳金利洁贸易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清算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确认清算组提交的《沈阳金利洁贸易有限公司清算分配方案》。2013 年 1 月 21 日该公司取得沈阳市和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

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起，沈阳金利洁贸易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无其他子公司，因此报告期内不需编制合并报表。

3、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号为“天健审（2015）4-2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2月28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 (含 20%) 但尚未达到 50% 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 (含 6 个月) 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八)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备用金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下同）	0.00	0.00
6 个月-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备用金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6.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

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其他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商标权和专利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使用权	5
商标权	商标权有效期间
专利权	专利权有效期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八)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

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销售节能环保设备。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验收合格，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

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度、2015年1-2月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执行新准则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不存在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40.48%	34.09%	27.36%
2	销售净利率	15.36%	9.25%	-0.14%
3	净资产收益率	3.07%	16.03%	-0.12%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09%	16.00%	-0.11%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1	0.144	-0.001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1	0.144	-0.001
7	每股净资产(元)	1.07	0.97	0.83
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0.97	0.83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85%	40.69%	31.77%
2	流动比率	2.27	2.08	2.59
3	速动比率	1.40	1.31	2.27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7	3.22	1.61
2	存货周转率	0.23	3.25	6.26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0.07	-0.14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8) 报告期内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上表财务指标中凡是涉及到股本的,均以报告期内的实收资本金额按1:1模拟为股本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2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7.36%、34.09%、40.48%,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为:1、材料采购成本下降;2、规模扩大,单位成本中固定费用下降。公司详细的毛利率分析详见本小节之“(二)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2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0.14%、9.25%、15.36%,销售净利率逐年提高,主要原因是1、如上所述,公司毛利率逐年提高;2、随着收入增加,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带来净利润提高。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2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0.12%、16.03%、3.07%,每股收益分别为-0.001元、0.14元、0.03元,2013年度公司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差,净利润出现亏损,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出现负数,2014年度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增长幅度较大,2015年1-2月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小,主要是2015年1-2月只有两个月的收入,因此计算出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与2014年全年相比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了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也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2、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2月28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1.77%、40.69%、37.85%,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2月

28日流动比率分别为2.59、2.08、2.27，速动比率分别为2.27、1.31、1.4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存货，2015年2月28日应收账款和存货的余额分别为463.50万元、341.25万元，两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90.56%，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2015年2月28日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210.35万元、171.65万元，两者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97.62%，公司的主要客户都为大型企业，回款情况良好，存货没有长期积压现象，变现能力较强，因此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率适中，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营运指标来看，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2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1、3.22、0.27，随着收入的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也在提高，2015年1-2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2015年1-2月只有两个月收入，收入较2014年全年低，因此计算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2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26、3.25、0.23，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随着业务的拓展和大客户的增加，公司为缩短交货周期，改变生产模式，原来接到订单后再安排采购和生产，逐步改为对于销量较大的标准设备保持一定的库存，因此存货增加，存货周转率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运营质量较好。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两年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158.51	-444,245.99	-856,17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4.88	-195,904.26	197,26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932.24	493,493.62	400,000.00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441.15	-146,656.63	-258,915.34

公司2013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是处置子公司收回现金19.40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现金3.5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现金3.17万元，2014年度、2015年1-2月投资活动现金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公司2013年度筹资活动主要是向关联方邹本珍借款40.00万元，2014年度筹资活动主要是收到向邹本珍的借款100.00万元，偿还邹本珍借款50.00万元，2015年1-2月的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是股东贾玉杰向公司投入资金42.00万元。

公司两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详细分析如下：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2,697.80	6,403,291.17	7,231,492.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333.31	4,844,484.02	1,064,63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1,031.11	11,247,775.19	8,296,130.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4,741.30	6,594,051.73	4,699,358.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058.82	755,543.83	306,113.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495.11	470,364.49	79,943.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894.39	3,872,061.13	4,066,89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5,189.62	11,692,021.18	9,152,30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158.51	-444,245.99	-856,177.32

公司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5.62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支付往来款较多，公司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42万元，主要是1、预收账款减少，当期收款减少；2、新增客户的回款期较长；3、公司改变生产模式，储备的存货增加，导致存货占用资金增加。公司2015年1-2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42万元，主要是1、2015年2月底尚没

有到回款期的应收账款增加；2、公司储备的存货略有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及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对比

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2,697.80	6,403,291.17	7,231,492.32
营业收入	1,224,231.59	9,335,829.54	4,552,730.4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60	0.69	1.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4,741.30	6,594,051.73	4,699,358.99
营业成本	728,672.76	6,153,437.34	3,307,14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1.50	1.07	1.42

公司2013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是营业收入的1.59倍，主要是：1、预收账款增加较多；2、年初的应收款进入结算期，应收账款减少。2014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为0.69，主要是：1、2014年确认的收入中有一部分在2013年已收款；2、新增商业综合体项目的房地产公司等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期较长，应收账款增加，因此当期收款相对收入较低。2015年1-2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为0.60，主要是2015年2月底尚没有到回款期的应收账款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基本配比。

(3) 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1,700.00	2,140.00	
利息收入		5,323.26	3,553.69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52,000.00
往来款	906,633.31	4,737,020.76	909,084.33
合计	908,333.31	4,844,484.02	1,064,638.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费用类	44,831.87	1,329,536.08	920,029.92
营业外支出			2,637.95
投标保证金	30,000.00	150,130.00	152,000.00
往来款	731,062.52	2,392,395.05	2,992,223.84
合计	805,894.39	3,872,061.13	4,066,891.71

(4)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8,040.92	863,551.30	-6,179.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117.23	88,391.78	53,207.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723.79	106,102.70	91,759.62
无形资产摊销	1,932.18	8,923.50	6,079.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628.94	236,855.39	133,01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67.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74.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67.76	6,506.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67.59	-13,258.77	-1,850.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079.04	-2,309,570.29	-416,294.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2,324.56	-164,921.83	1,464,076.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372.74	733,173.85	-2,177,895.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158.51	-444,245.99	-856,177.32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合计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415.05	133,856.20	280,512.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3,856.20	280,512.83	539,428.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441.15	-146,656.63	-258,915.34

(5) 收到、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个人借款		1,000,000.00	4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4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还个人借款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收到、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向关联方邹本珍借入和归还资金。

5、同行业相关指标比较分析

选取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排污设备生产企业恒通股份（430537）进行比较，对报告期内相关指标比较分析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金利洁	933.58	455.27
	恒通股份	1,319.07	1,306.74
净利润（万元）	金利洁	86.36	-0.62
	恒通股份	79.38	137.38
毛利率	金利洁	34.09%	27.36%
	恒通股份	41.82%	44.13%
净资产收益率	金利洁	16.03%	-0.12%
	恒通股份	6.83%	13.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金利洁	3.22	1.61
	恒通股份	1.76	1.77
存货周转率	金利洁	3.25	6.26
	恒通股份	1.75	1.84
总资产（万元）	金利洁	981.06	726.24
	恒通股份	2,564.17	2,630.79
资产负债率	金利洁	40.69%	31.77%
	恒通股份	53.10%	57.30%
流动比率	金利洁	2.08	2.59
	恒通股份	1.03	1.04

从收入来看，公司较恒通股份规模小，由于 2013 年公司收入规模只有 455.27 万元，毛利不能覆盖期间费用，因此出现小额亏损，而恒通股份 2013 年收入已经达到了 1,306.74 万元，因此净利润较高。2014 年，公司随着收入的增长，规模效应显现，公司全年实现净利润 86.36 万元，但是公司的收入规模仍然低于恒通股份。由于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因此整体毛利率偏低，而恒通股份规模较大，毛利率较为稳定，2014 年随着成本的下降，公司的毛利率得到提升，但是仍然低于恒通股份。

公司规模较小，库存控制较好，因此存货、总资产均远低于恒通股份，也使得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流动比率高于恒通股份。

（二）营业收入、成本、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成本的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地下空间生活污水、污物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PW 排污设备、JYS 油水分离器设备、PWB 别墅型排污设备等，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模式，直销模式是由公司与直接客户签订合同，经销商模式是由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合同，两种模式的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相同，为：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调试验收合格，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成本的核算方法如下：生产耗用原材料按品种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按原材料比重分摊至各个品种产品，在产品不分摊人工和制造费用。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品种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2、按业务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排污设备销售	1,149,098.27	707,807.38	38.40%	93.86%
其他业务收入	75,133.32	20,865.38	72.23%	6.14%
合计	1,224,231.59	728,672.76	40.48%	100.00%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排污设备销售	9,276,832.69	6,122,772.70	34.00%	99.37%
其他业务收入	58,996.85	30,664.64	48.02%	0.63%
合计	9,335,829.54	6,153,437.34	34.09%	100.00%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排污设备销售	4,528,550.67	3,296,175.83	27.21%	99.47%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24,179.79	10,972.21	54.62%	0.53%
合计	4,552,730.46	3,307,148.04	27.36%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地下空间生活污水、污物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毛利率稳中有升。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维修材料收入，属于偶发性业务，销售很小，毛利率较高。

3、按产品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PW 排污设备	465,871.79	291,718.18	37.38%	38.05%
JYS 油水分离器设备	619,047.00	375,024.10	39.42%	50.57%
PWB 别墅型排污设备	26,666.66	17,699.06	33.63%	2.18%
其他	37,512.82	23,366.04	37.71%	3.06%
其他业务	75,133.32	20,865.38	72.23%	6.14%
合计	1,224,231.59	728,672.76	40.48%	100.00%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PW 排污设备	3,397,611.52	2,263,908.14	33.37%	36.39%
JYS 油水分离器设备	5,474,140.88	3,587,792.98	34.46%	58.64%
PWB 别墅型排污设备	372,815.35	259,093.42	30.50%	3.99%
其他	32,264.94	11,978.16	62.88%	0.35%
其他业务	58,996.85	30,664.64	48.02%	0.63%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合计	9,335,829.54	6,153,437.34	34.09%	100.00%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PW 排污设备	1,938,413.90	1,412,886.79	27.11%	42.58%
JYS 油水分离器设备	2,323,838.59	1,708,810.10	26.47%	51.04%
PWB 别墅型排污设备	246,584.40	172,951.09	29.86%	5.42%
其他	19,713.78	1,527.85	92.25%	0.43%
其他业务	24,179.79	10,972.21	54.62%	0.53%
合计	4,552,730.46	3,307,148.04	27.36%	100.00%

公司产品毛利率 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1、2014 年以来，钢板和泵的价格下降，而钢板和泵是公司的主要材料，因此公司的成本下降；2、随着市场的开拓，大客户的增加，公司改变了经营策略，部分大宗物资实行集中采购，公司根据市场经验判断在价格较低时采购储备，降低采购成本，提升毛利空间。

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维修材料的收入，由于维修材料定价高，因此毛利率较高，另外由于每年销售的维修材料品种不一样，因此毛利率波动较大。

4、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东北	1,029,576.89	84.10%	3,984,583.79	42.68%	1,832,408.24	40.25%
华东	133,333.33	10.89%	3,430,485.09	36.75%	271,344.45	5.96%
西南	45,082.06	3.68%	832,324.78	8.92%	1,543,581.20	33.90%
华中			716,752.13	7.68%	3,948.72	0.09%

地区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北	7,863.25	0.64%	200,940.17	2.15%	424,396.58	9.32%
华南	4,700.85	0.38%	138,264.95	1.48%	380,299.13	8.35%
西北	3,675.21	0.31%	32,478.63	0.34%	96,752.14	2.13%
合计	1,224,231.59	100.00%	9,335,829.54	100.00%	4,552,730.46	100.00%

公司地处东北地区，因此收入也主要来源于东北和华东地区，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拓展其他地区业务，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

5、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成本结构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直接材料	96.70%	95.15%	93.61%
直接人工	2.56%	3.98%	4.71%
制造费用	0.74%	0.87%	1.6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成本比重超过了90%，是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从上表也可以看出，随着收入的增加，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比重逐步下降。

6、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24,231.59	9,335,829.54	4,552,730.46
营业成本	728,672.76	6,153,437.34	3,307,148.04
营业毛利	495,558.83	3,182,392.20	1,245,582.42
利润总额	221,731.89	850,710.52	-8,029.94
净利润	188,040.92	863,551.30	-6,179.76

随着市场的开拓和公司知名度的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45,172.78	602,598.02	255,519.79
销售费用与收入比值	3.69%	6.45%	5.61%
管理费用	193,036.67	1,615,739.16	928,073.76
管理费用与收入比值	15.77%	17.31%	20.38%
财务费用	5,351.86	6,049.62	-563.29
财务费用与收入比值	0.44%	0.06%	-0.01%
研发费用	31,085.94	385,387.56	114,483.33
研发费用与收入比值	2.54%	4.13%	2.51%

为了拓展市场，公司2014年增加了销售人员，因此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上升。

随着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人员增加，费用支出增加，但是收入也大幅增长，因此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注重研发，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比较高。

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2014年度、2015年度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分期付款买车支付的利息。

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29,800.00	143,380.00	79,000.00
运输	4,691.46	86,763.05	46,625.81
办公费	1,072.91	34,694.88	10,151.17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差旅费	481.00	142,672.74	79,946.75
车辆使用费	295.00	42,280.60	6,873.89
宣传费		52,381.77	16,000.00
业务招待费		52,016.50	4,957.50
其他	8,832.41	48,408.48	11,964.67
合计	45,172.78	602,598.02	255,519.79

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135.83%，主要是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运输费增加，另外公司销售部门人员增加，相应地差旅费等各项费用增加。宣传费主要是宣传册、百度竞价费用。

3、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培训费	40,628.94	142,113.23	106,415.12
租赁费	38,333.33	220,000.00	220,000.00
研发费	31,085.94	385,387.56	114,483.33
折旧费	26,133.45	85,377.57	70,720.77
工资	15,400.00	97,200.00	26,681.00
服务费	11,240.00	244,772.41	199,592.83
办公费	2,270.09	87,464.83	33,264.38
业务招待费		41,242.20	15,353.00
其他	27,944.92	312,181.36	141,563.33
合计	193,036.67	1,615,739.16	928,073.76

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74.10%，主要是1、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管理人员增加，相应的薪酬、费用支出增加；2、公司重视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增加。

2013年服务费主要是建站费用、招聘网站服务费用、技术咨询费、审计费等；2014年服务费主要是支付挂牌事宜相关的费用；2015年1-2月服务费主要

是环保检测费、标准认证费。

4、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薪酬支出	31,085.94	144,311.31	29,510.17
培训费		94,742.16	26,603.78
差旅费		62,630.73	27,247.00
专利、咨询费		42,060.00	27,283.92
试验费		41,643.36	3,838.46
合计	31,085.94	385,387.56	114,483.33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74.60		2,167.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0.00	2,14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7.95
合计	-1,174.60	2,140.00	-470.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6.19	321.00	325.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998.41	1,819.00	-79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89,039.33	861,732.30	-5,383.96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明专利补贴	1,700.00	2,140.00	
合计	1,700.00	2,140.00	

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74.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74.60		
滞纳金、交通罚款支出			2,637.95
合计	2,874.60		2,637.95

（六）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2013年6月27日，公司取得了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和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2100002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政策规定，公司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00,561.65	100.00	200,298.07	4.88	3,900,263.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100,561.65	100.00	200,298.07	4.88	3,900,263.5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3,478.15	100.00	106,211.29	6.23	1,597,266.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703,478.15	100.00	106,211.29	6.23	1,597,266.86

(2) 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	2,267,170.24	46.64		2,267,170.24
6个月-1年	1,871,106.61	38.50	93,555.33	1,777,551.28
1-2年	127,280.00	2.62	12,728.00	114,552.00
2-3年	594,658.00	12.24	118,931.60	475,726.40
合计	4,860,214.85	100.00	225,214.93	4,634,999.92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	2,622,337.75	63.95		2,622,337.75
6个月-1年	566,617.40	13.82	28,330.87	538,286.53
1-2年	103,541.00	2.53	10,354.10	93,186.90
2-3年	808,065.50	19.70	161,613.10	646,452.40
合计	4,100,561.65	100.00	200,298.07	3,900,263.58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	634,185.25	37.23		634,185.25
6个月-1年	14,360.00	0.84	718.00	13,642.00
1-2年	1,054,932.90	61.93	105,493.29	949,439.61
合计	1,703,478.15	100.00	106,211.29	1,597,266.86

(3) 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2月28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820,059.00	1年以内	16.87
华润置地(湖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2,600.00	1年以内	16.31
曼巴特(张家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6,507.51	1年以内	12.48
中铁十九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973.00	1年以内 248,973.00元, 2-3年 130,000.00元	7.80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0,119.00	1年以内	5.15
合计		2,848,258.51		58.61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华润置地(湖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2,600.00	1年以内	19.33
曼巴特(张家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6,507.51	1年以内	14.79
中铁十九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地铁二号线	非关联方	378,973.00	1年以内	9.24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0,119.00	1年以内	6.10
中铁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地铁	非关联方	187,500.00	1年以内	4.57
合计		2,215,699.51		54.03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中铁十一局电务工程昆明轨道交通	非关联方	208,000.00	1年以内	12.21
中铁十九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地铁二号线指挥部	非关联方	130,000.00	1-2年	7.63
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	1-2年	5.64
中铁四局沈阳地铁一号线工程部	非关联方	89,500.00	1-2年	5.25
沈阳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186.00	1年以内	4.41
合计		598,686.00		35.14

(4)公司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较快,主要是1、公司收入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长;2、公司2014年新开发的客户中房地产类公司回款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大。

公司销售给地铁项目的款项由地铁指挥部统一结算,账期较长,因此与地铁项目相关的客户形成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

(5)截至2015年2月28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6,067.01	97.12%	526,383.01	90.38%	400,852.50	98.34%
1-2年	12,040.00	2.88%	56,040.00	9.62%	6,773.09	1.66%
合计	418,107.01	100.00%	582,423.01	100.00%	407,625.59	100.00%

(2) 各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2月28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大元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235.00	76.59	1年以内 317,195.00元, 1-2年 3,040.00元	预付采购款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40,000.00	9.57	1年以内	预付中介服务费
联瑞瑞丰(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5.98	1年以内	预付代理费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240.00	2.93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32.01	2.78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409,107.01	97.85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大元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235.00	54.98	1年以内 317,195.00元, 1-2年 3,040.00元	预付采购款
沈阳钰龙兴业钢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000.00	19.40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4.00	6.87	1年以内	预付中介服务费
河南勃达微波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4.29	1-2年	预付设备款
联瑞瑞丰(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沈阳	非关联方	25,000.00	4.29	1年以内	预付代理费
合计		523,235.00	89.83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大元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330.00	79.08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河南勃达微波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6.13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金坛市国旺实验仪器厂	非关联方	19,000.00	4.66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天津大站阀门总厂	非关联方	11,520.00	2.83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8,310.00	2.04	1年以内 5000.00元, 1-2年 3310.00元	预付采购款
合计		386,160.00	94.74		

(3)截至2015年2月28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1,353.85	100.00	2,811.37	0.93	298,542.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1,353.85	100.00	2,811.37	0.93	298,542.4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8,470.89	100.00	2,611.00	0.48	545,859.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48,470.89	100.00	2,611.00	0.48	545,859.8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71,503.76	100.00%	8,306.00	0.28	2,963,197.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71,503.76	100.00%	8,306.00	0.28	2,963,197.76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	245,606.45	81.50		245,606.45
6个月-1年	55,587.40	18.45	2,779.37	52,808.03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2年				
2-3年	160.00	0.05	32.00	128.00
合计	301,353.85	100.00	2,811.37	298,542.48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	366,052.65	66.74		366,052.65
6个月-1年	150,083.88	27.36	2,579.00	147,504.88
1-2年	32,174.36	5.87		32,174.36
2-3年	160.00	0.03	32.00	128.00
合计	548,470.89	100.00	2,611.00	545,859.89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	441,727.41	14.87		441,727.41
6个月-1年	839,531.12	28.25	4,000.00	835,531.12
1-2年	1,690,245.23	56.88	4,306.00	1,685,939.23
合计	2,971,503.76	100.00	8,306.00	2,963,197.76

(3) 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2月28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26.55	履约保证金
华润置地(湖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30.00	1年以内	14.81	投标、履约保证金
成都万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9.96	投标保证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及原因
吕晓丹	非关联方	26,782.45	1年以内	8.89	备用金
中国石油沈阳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657.40	1年以内	8.51	加油卡充值款
合计		207,069.85		68.72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及原因
黄进	关联方	156,484.00	1年以内 133,600.00元, 1-2年 22,884.00元	28.53	项目备用金
苏立爽	非关联方	91,099.50	1年以内	16.61	项目备用金
陆晓光	关联方	86,794.24	1年以内 77,503.88元, 1-2 年 9,290.36元	15.82	备用金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14.59	履约保证金
华润置地(湖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30.00	1年以内	8.14	投标、履约保证金
合计		459,007.74		83.69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及原因
庞艳华	关联方	2,190,636.77	1年以内 650,000.00元, 1-2年 1,540,636.77元	73.72	往来款
贾玉杰	关联方	242,563.94	1年以内	8.16	往来款
谢世明	非关联方	80,000.00	1-2年	2.69	往来款
海之星酒店管理(大连)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2.36	往来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肖陪棋	非关联方	53,706.30	1年以内	1.81	备用金
合计		2,636,907.01		88.74	

(4)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见本小节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

5、存货

(1) 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972,655.54	3,046,371.07	510,038.20
库存商品	439,794.57		1,661.01
发出商品			225,101.57
合计	3,412,450.11	3,046,371.07	736,800.78

(2)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泵、钢材。2013 年，公司规模较小，储备的原材料较少，存货整体规模较小，2014 年随着销售增加，公司储备的材料相应增加，存货规模出现大幅度增长。

公司 2014 年底恰逢库存商品全部销售，因此 2014 年末没有产成品。

(3)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无单个项目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交所得税		27,232.78	
合计		27,232.78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其他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2) 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及净值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余额	157,132.55	539,874.40	200,143.55	897,150.5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299.14	20,000.00	4,499.00	29,798.14
(1) 处置或报废	5,299.14	20,000.00	4,499.00	29,798.14
4.2015年2月28日余额	151,833.41	519,874.40	195,644.55	867,352.36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月1日余额	81,291.79	114,803.66	119,284.28	315,379.73
2.本期增加金额	2,975.18	20,581.94	6,166.67	29,723.79
(1) 计提	2,975.18	20,581.94	6,166.67	29,723.79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649.65	18,999.84	4,274.05	26,923.54
(1) 处置或报废	3,649.65	18,999.84	4,274.05	26,923.54
4.2015年2月28日余额	80,617.32	116,385.76	121,176.90	318,179.98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余额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2月28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2月28日账面价值	71,216.09	403,488.64	74,467.65	549,172.38
2015年1月1日账面价值	75,840.76	425,070.74	80,859.27	581,770.77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余额	150,380.41	121,246.40	159,513.63	431,140.44
2.本期增加金额	6,752.14	418,628.00	40,629.92	466,010.06
(1) 购置	6,752.14	418,628.00	40,629.92	466,010.0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57,132.55	539,874.40	200,143.55	897,150.50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月1日余额	62,279.72	65,879.78	81,117.53	209,277.03
2.本期增加金额	19,012.07	48,923.88	38,166.75	106,102.70
(1) 计提	19,012.07	48,923.88	38,166.75	106,102.70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1,291.79	114,803.66	119,284.28	315,379.73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1.2014年1月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5,840.76	425,070.74	80,859.27	581,770.77
2014年1月1日账面价值	88,100.69	55,366.62	78,396.10	221,863.41

(3)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分类及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商标权和专利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使用权	5
商标权	商标权有效期间
专利权	专利权有效期间

(2) 无形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商标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余额	34,992.08	1,385.00	49,865.00	86,242.08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商标权	专利权	合计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年2月28日余额	34,992.08	1,385.00	49,865.00	86,242.08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月1日余额	14,648.88	334.66	7,840.78	22,824.32
2.本期增加金额	1,166.40	23.08	742.70	1,932.18
(1) 计提	1,166.40	23.08	742.70	1,932.1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年2月28日余额	15,815.28	357.74	8,583.48	24,756.50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年2月28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2月28日账面价值	19,176.80	1,027.26	41,281.52	61,485.58
2015年1月1日账面价值	20,343.20	1,050.34	42,024.22	63,417.76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商标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余额	17,094.02	1,385.00	30,530.00	49,009.02
2.本期增加金额	17,898.06		19,335.00	37,233.06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商标权	专利权	合计
(1) 购置	17,898.06			17,898.06
(2) 内部研发			19,335.00	19,335.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4,992.08	1,385.00	49,865.00	86,242.08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月1日余额	8,547.08	196.18	5,157.56	13,900.82
2.本期增加金额	6,101.80	138.48	2,683.22	8,923.50
(1) 计提	6,101.80	138.48	2,683.22	8,923.5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4,648.88	334.66	7,840.78	22,824.32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月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343.20	1,050.34	42,024.22	63,417.76
2014年1月1日账面价值	8,546.94	1,188.82	25,372.44	35,108.20

(3) 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受限的无形资产。

(4) 截至2015年2月28日，无形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培训咨询服务费	808,364.70	848,993.64	1,002,830.16
合计	808,364.70	848,993.64	1,002,830.16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支付盛景网联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培训费用，在合同约定的培训期内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10、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目前仅对应收款项提取减值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备用金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下同）	0.00	0.00
6 个月-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备用金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5年2月28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0,298.07	24,916.86			225,214.9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11.00	200.37			2,811.37
合计	202,909.07	25,117.23			228,026.30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6,211.29	94,086.78			200,298.0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306.00		5,695.00		2,611.00
合计	114,517.29	94,086.78	5,695.00		202,909.07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79,231.33	2,161,055.95	79,981.20
1-2年	6,151.00		138,401.95
2-3年	18,157.51	18,157.51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3年以上			
合计	2,103,539.84	2,179,213.46	218,383.15

(2) 2015年2月28日公司主要应付账款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沈阳市龙永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7,359.00	1年以内	57.40
沈阳宏泰峰林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439.00	1年以内	14.33
沈阳奎鑫钢首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588.00	1年以内	10.20
杭州申宇机电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508.00	1年以内	7.15
沈阳明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980.00	1年以内	4.33
合计		1,964,874.00		93.41

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应付账款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沈阳市龙永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7,359.00	1年以内	55.40
沈阳宏泰峰林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439.00	1年以内	13.83
沈阳奎鑫钢首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588.00	1年以内	9.85
杭州申宇机电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508.00	1年以内	6.91
沈阳明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980.00	1年以内	6.47
合计		2,014,874.00		92.46

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应付账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河北鑫源浩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754.00	1年以内 37,754.00元, 1-2年 40,000.00元	35.60
辽宁汇通橡胶制造厂	非关联方	26,580.00	1年以内	12.1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三众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00.00	1-2 年	10.85
北京荣盛茂天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86.15	1-2 年	9.84
孟村回族自治县利源法兰管件厂	非关联方	11,665.00	1-2 年	5.34
合计		161,185.15		73.80

(3) 2014 年随着销售增加，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增长，因此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

(4)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应付账款。

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0,000.00		1,549,862.00
合计	60,000.00		1,549,862.00

(2)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中铁十九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预收货款
合计		60,0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成都安洁斯通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820.00	1 年以内	14.57	预收货款
锦州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263.00	1 年以内	14.08	预收货款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沈阳万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250.00	1年以内	13.31	预收货款
中铁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沈阳至铁岭城际铁路工程项目部	非关联方	187,500.00	1年以内	12.10	预收货款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6,746.00	1年以内	10.76	预收货款
合计		1,004,579.00		64.82	

(3)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为 154.99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预收账款，主要是公司为了扩大市场规模，放宽了付款条件，主要大客户由原来的交货前预收一部分货款放宽为交货后再付款，因此预收账款下降。

(4)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预收账款。

3、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790,362.33	832,754.90	30,000.00
暂借款	900,000.00	900,000.00	400,000.00
其他	26,099.52	36,549.52	28,943.49
合计	1,716,461.85	1,769,304.42	458,943.49

(2)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14,562.33	1,767,404.90	457,291.97
1-2 年	248.00	248.00	1,651.52
2-3 年	1,651.52	1,651.52	
合计	1,716,461.85	1,769,304.42	458,943.49

(3)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邹本珍	关联方	900,000.00	1年以内	52.43	借款
贾玉杰	关联方	716,899.88	1年以内	41.77	往来款
成都安洁斯通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1.75	代收保证金
沈阳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05.33	1年以内	1.74	房租
沈阳鑫鸿业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00.00	1年以内	1.41	运费
合计		1,701,005.21		99.1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邹本珍	关联方	900,000.00	1年以内	50.87	借款
贾玉杰	关联方	768,037.59	1年以内	43.41	往来款
孙丽君	非关联方	55,333.40	1年以内	3.13	未支付的费用
沈阳鑫鸿业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50.00	1年以内	1.96	运费
盛景网联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	1年以内	0.16	尾款
合计		1,760,820.99		99.53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邹本珍	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87.16	借款
吴薇薇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6.54	代收投标保证金
深圳市单仁资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2.18	咨询费
苏立爽	非关联方	5,504.50	1年以内	1.20	未支付的费用
郭敬雪	非关联方	4,460.52	1年以内	0.97	未支付的费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合计		449,965.02		98.05	

(4)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见本小节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

4、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税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5,546.95	38,169.48	66,16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7.15	3,150.73	8,191.89
教育费附加	971.65	1,350.32	3,510.81
地方教育附加	647.77	900.22	2,340.54
企业所得税	3,728.62		
合计	33,162.14	43,570.75	80,209.41

(九)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420,000.00		
未分配利润	6,577.35	-181,463.57	-1,045,014.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26,577.35	5,818,536.43	4,954,985.13

实收资本的具体变化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 股本形成及其变化”的内容。

2015年1月18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股东贾玉杰投入本公司货币资金人民币420,000.00元, 用于公司经营, 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项目。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贾玉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贾玉彦	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高级管理人员、董事
2	邹本珍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董事
3	陆晓光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
4	范秀菊	监事
5	殷向阳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
6	庞艳华	监事
7	许洁凤	监事
8	黄进	原总经理，持有公司 4%的股份的股东
9	沈阳富瑞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贾玉杰母亲邹本珍控制的公司

（三）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000.00	94,800.00	70,8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销售、向关联方采购等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3 年

关联方	期初拆入款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拆入款
邹本珍		400,000.00		400,000.00

2014 年

关联方	期初拆入款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拆入款
邹本珍	4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900,000.00

2015 年 1-2 月

关联方	期初拆入款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拆入款
邹本珍	900,000.00			900,000.00

（2）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借款购买宝马 520Li-2.0T-A/MT 典雅型（国IV）汽车一辆（车辆在公司名下），由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办理单位购买车辆的借款业务，故委托贾玉杰以个人名义办理车贷业务，贷款金额 268,000.00 元，贷款期期间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3、关联方往来

（1）2015年2月28日关联方往来余额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2月28日 金额	占项目期末总 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范秀菊	24,449.70	8.11%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黄进	4,480.00	1.49%	备用金
其他应付款	贾玉杰	716,899.88	41.77%	往来款

(2) 2014年12月31日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 日金额	占项目期末总 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范秀菊	15,805.70	2.88%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黄进	156,484.00	28.67%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陆晓光	86,794.24	15.90%	备用金
其他应付款	贾玉杰	768,037.59	43.41%	往来款

(3) 2013年12月31日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 日金额	占项目期末总 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庞艳华	2,190,636.77	73.72%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贾玉杰	242,563.94	8.16%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陆晓光	38,070.27	1.28%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范秀菊	1,000.00	0.03%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黄进	26,048.50	0.88%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许洁凤	385.00	0.01%	备用金

4、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向关联方借款、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对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司没有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贾本珍借款，没有利息。借款事项属于公司占用股东资金，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2月28日为基准日，以现有6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064号《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止，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654.46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30日出具天健审（2015）4-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2月28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6,426,577.35元。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426,577.35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部分426,577.35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4年5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4-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5月19日向股份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2101330000081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事项

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每股价格

1.5元新增股本150万股，新增股份由4名原在册股东贾玉杰、贾玉彦、黄进、范秀菊以及15名自然人以现金认购。公司另外两名在册股东邹本珍、陆晓光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5月30日，上述19名投资人与公司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2015年6月5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核准登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款项缴纳到位。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了评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在2015年2月28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064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1,033.97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391.32万元，股东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642.66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1,045.78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391.32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654.46万元（人民币陆佰伍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整），评估增值额为11.80万元，增值率为1.84%。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

十一、特有风险提示

（一）公司业务规模较小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地下空间生活污水、污物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处于成长阶段，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55.27万元、933.58万元和122.42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0.62万元、86.36万元、18.1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保持增长，但公司现有规模相对较小，在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时，可能出现业绩增长速度降低，亦可

能出现业绩较上期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近年来，公司不断地进行研发和技术更新，保证自身的技术优势，公司所处行业较为细分，专业性较强，对研发人员要求比较高，研发人员不仅要掌握传统的治污技术，还需具备对污水处理领域新技术的不断开发能力。但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为应对此种情况，使核心技术人员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增加团队凝聚力，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达到 390.03 万元、463.50 万元，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 2014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41.78%，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主要由于公司近年拓展的房地产类商业综合体项目未设定预收款，在客户调试验收后再付款，且回款周期较长。虽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而且公司客户主要为大中型企业，其发生大额应收账款违约的可能较小，但是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和较长的回款期仍然给公司未来的应收账款回收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贾玉杰直接持有公司 76.1253%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因此贾玉杰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予重大影响，可实际控制公司发展方向。若贾玉杰利用相关表决权、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五）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即将到期的风险

2013 年 6 月 27 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优惠。若公司自 2016 年起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存在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风险，届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会上升至 25%，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可

能会产生一定影响。

（六）公司治理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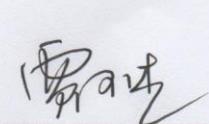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在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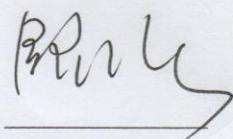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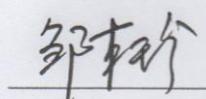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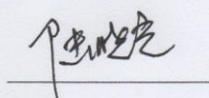
贾玉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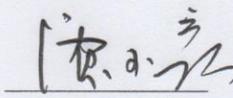
殷向阳



邹本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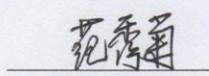


陆晓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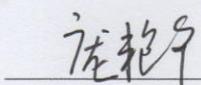


贾玉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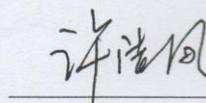
监事：



范秀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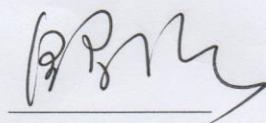


庞艳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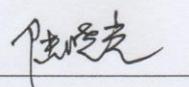


许洁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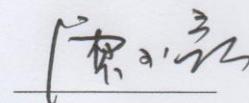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殷向阳



陆晓光



贾玉彦

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7月 1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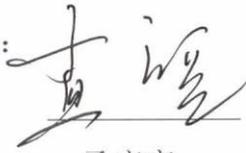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孟庆亮

项目小组成员：



张玉峰



杨雨亭



杨红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李仰波

经办律师：

李琦

李江波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加宝



管金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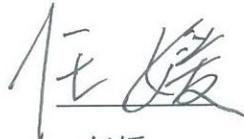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任媛



张佑民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